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汽车连接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建 设 单 位：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树鹏

编 制 单 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伟华

报 告 编 制 人：冯思思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 期：　　年　　月　　日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亭新街 11 号 13 幢、14 幢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13862287909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服务承诺声明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开展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国内外通行技术规范为指导，以现场实际情况、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图纸等为基础，经过专业分析与判断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确定的验收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现场勘查、采样监测、数据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等工作；验收结论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受资料完整度、验收期间企业的生产工况（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等）、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工作时间、工作经费等客观条件制约。

本单位承诺按照技术服务合同要求，尽职尽责、规范工作、真实记录、并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供技术服务。同时，本单位强调由于验收工作受上述多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并无法满足超出合同范围的验收工作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本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其自主验收的技术依据。

本报告不适用于环境污染事故鉴定、污染责任界定等法律用途。

本单位对本报告相关内容拥有最终解释权。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汽车连接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亭新街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连接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扩产连接件 5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扩产连接件 5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维娜（苏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9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	19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08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 122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7）《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4 年 11 月 26 日）；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12）《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汽车连接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维娜（苏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13）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汽车连接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40267，2024 年 12 月 06 日）；

（14）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表 1-2。

表 1-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表 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 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废贮存及处置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5）总量

表 1-4 污染物总量考核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固体废物		0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是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在亭新街投资建设的全资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亭新街 11 号 14 栋，法定代表人为王树鹏。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位于汀兰巷 128 号，亭新街 11 号厂房与汀兰巷 128 号距离 8.4km，两个厂区内部独立管理，独立配置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独立设置质量体系、环保体系、安全体系认证。

2022 年 12 月申报《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汽车线束、连接件、注塑件亭新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年产连接件 100000 万件、线束 8000 万件、注塑件 32600 万件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 20230010），2024 年 4 月 9 日通过该项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内容年产线束 4800 万件、年产连接件（件）60000 万件，注塑件未建设）。

因现有产线规划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企业租赁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位于亭新街 11 号新达产业园 15 幢、16 幢厂房进行年产汽车连接件 5000 万件扩建项目。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进行生产调试，2026 年 7 月 28 日~29 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实际投资 19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产能为：年产汽车连接件 5000 万，2025 年 9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时间总计 7200 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万件/年）	实际能力（万件/年）	年生产时间（h）	备注
组装车间	连接件	5000	5000	7200	15、16 幢

表 2-2 本项目主体、公辅、环保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本项目工程内容与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5 幢生产车间	连接件车间（m^2）	530	530	和环评一致	组装车间
	16 幢生产车间	连接件车间（m^2）	390.37	390.37	和环评一致	1F 组装车间
辅助工程	16 幢	样品室（样品展示区）（m^2）	168.34	168.34	和环评一致	1F 北侧，一期项目中线束 10 条组装线设置于样品室，此变动已经纳入一期项目第二阶段验收中
		培训室及机房（m^2）	480	480	和环评一致	2F 北侧
公用工程	供电		120 万度/年	120 万度/年	和环评一致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激光刻码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激光刻码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和环评一致	/
			15、16 幢设备保养清洁废气经新增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5、16 幢设备保养清洁废气经新增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和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依托，危废仓库位于 13 幢，占地面积 60m^2，建筑面积 60m^2	依托，危废仓库位于 13 幢，占地面积 60m^2，建筑面积 60m^2	和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	当天立即收集，收集外售	当天立即收集，收集外售	和环评一致	/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和环评一致	/
其他	事故排水措施		公司购买了应急储液袋和堵水气囊作为临时储水和堵漏设施	公司购买了应急储液袋和堵水气囊作为临时储水和堵漏设施	和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本项目所用厂房为租赁，出租方暂未设置应急阀、事故池，若需建设事故应急池，相关责任主体为出租方，需经过出租方同意，待出租方建设应急池时，会将本公司的事故应急池容积考虑在内（事故应急池未建设前，应做好事故状态下的临时防控措施，并配备足够容量的密封式储液袋等作为临时收集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统计表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环评设计消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备注
连接件	金属端子	固	箱装	40（百万件）	320	/
	金属件	固	箱装	10	80	/
	注塑件（外购）	固	箱装	3500万件/a	2800万件/a	/
	（本体型）粘合剂	液	瓶装	0.75	0	取消
	WD-40除湿防锈润滑剂	液	瓶装	0.2	0.2	/
	万罐水性泡沫清洗剂	气溶胶	500mL/金属瓶	1.5	1.5	/
	纸箱	固	50个/捆	5	5	14、15、16幢包装材料
	缠绕膜	固	0.1kg/卷	2	2	14、15、16幢包装材料

表 2-4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台/套）	实际能力（台/套）	备注
连接件（15、16 幢连接件）	半自动组装线	非标，含压接机、相机、显微镜、包装机	30	30	/
	插针机	/	13	13	/
	折弯机	/	13	13	/
	点胶机	UNIX -412R	1	0	取消
	烘烤机	NISSUI NS	1	0	取消
	激光刻码	多米诺，基恩士	8	8	/
	焊接机	/	1	1	/
	电测设备	/	1	1	/
	废气处理设施	移动式活性炭箱	1	1	/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以新代老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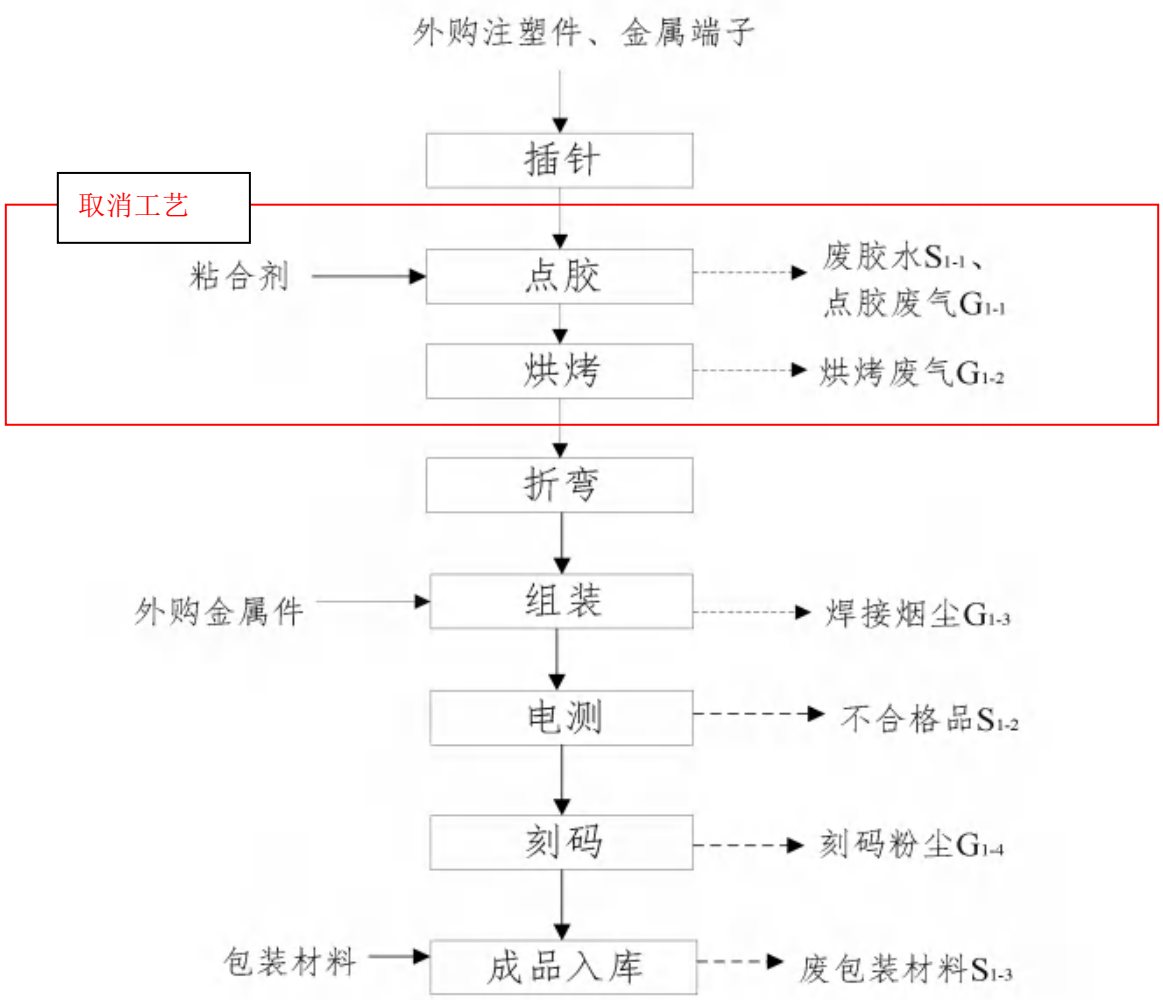

图 3-1 连接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插针：通过插针机将带有引脚的金属端子插到注塑件上。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折弯：根据规格要求，通过折弯机将金属端子进行折弯处理。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组装：连接件半成品和外购的金属件通过半自动组装机上的压接机等设备组装完成。由于端子盘长度有限，部分连接件上插入的端子末端需要与新一盘端子的前端相连接，通过焊接机将端子盘局部融化，进行连接，无需使用焊材或焊剂。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1-3。

电测：组装完成后的连接件需通过电测设备进行电气性能测试，合格品可进行喷码处理，不合格品作为固废委外。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2。

打码：根据产品需要，本项目产品进行激光刻码，此工序产生刻码粉尘 G1-4。

检验包装：合格产品使用纸箱、缠绕膜进行手工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3。

部分污染物未在生产工艺中体现，此处单独说明：

①原辅料拆包会产生纸箱、塑料包装等废包装材料 S1-4，化学品（粘合剂）沾染危险成分的废包装容器 S1-5。

②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及企业内部管理要求，工人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清洁，清洁过程中使用万罐水性泡沫清洗剂（气雾剂）、干抹布，清洁后需要使用 WD-40 除湿防锈润滑剂对设备进行保养，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抹布 S1-6、清洁废气 G1-5 及废包装容器 S1-7。

③本项目设置移动式活性炭装置清洁废气进行处理，定期产生废活性炭 S1-8。刻码及焊接设备自带除尘器，定期产生废滤芯 S1-9。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

焊接、激光刻码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设备保养清洁废气经新增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4-2，具体处理及排放流程见图4-4。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焊接、刻码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	车间无组织
设备保养清洁	非甲烷总烃	移动式活性炭箱	



图 4-2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及公辅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60m^2），最终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抹布存放在危废仓库 1（面积 50m^2）与危废仓库 2（面积 10m^2）。企业已与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危废仓库 1（面积 50m^2）与危废仓库 2（面积 10m^2）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

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参照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全厂实际产生量（2026 年 1~6 月）（a）	处理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自动分拣	固	SW59	900-099-S59	2	/	委托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SW59	900-009-S59	0.1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SW59	900-009-S59	1	/	
4	废胶水	危险废物	抛丸	固	HW13	900-014-13	0.01	取消	取消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0.2	4.1798	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容器		研磨	固	HW49	900-041-49	0.05	0.0881	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抹布		设备运行、维修	固	HW49	900-041-49	0.2	暂未产生	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备注	由于无法单独统计本项目第二阶段的固废产生量，故统计全厂 1-6 月份的固废产生量。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图 4-6 固废贮存设施现场图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否

	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与环评内容对比，本项目无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环评结论及建议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你单位报送的“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汽车连接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收悉。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日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河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产经营活动。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规定执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用标准发生源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厂区内	G5、G6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噪声	Z1（厂界南侧 1m）	Z1	等效声级	2 天，昼夜间 1 次/天
	Z2（厂界东侧 1m）	Z2		
	Z3（厂界北侧 1m）	Z3		
	Z4（厂界西侧 1m）	Z4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9 日“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汽车连接件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设计日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连接件	5000 万件/年	50000 万件/年	300d	16.67 万件	2026/7/28	16 万件	96
					2026/7/29	16 万件	96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无废水和有组织废气产生，固废零排放。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颗粒物（mg/m³）	2026-07-28	上风向 1#	0.201	0.210	0.212	0.281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49	**0.281**	0.259			
		下风向 3#	0.227	0.259	0.240			
		下风向 4#	0.255	0.280	0.257			
	2026-07-29	上风向 1#	0.211	0.219	0.206	0.278		达标
		下风向 2#	0.246	0.263	0.266			
		下风向 3#	**0.278**	0.272	0.274			
		下风向 4#	0.226	0.255	0.268			

表 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最大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6-07-28	上风向 1#	0.65	0.49	0.56	0.84	0.33	0.78	0.90	0.25	0.54	0.65	4.0	达标
			0.57			**0.65**			0.56					
		下风向 2#	0.64	0.27	0.56	0.53	0.46	0.31	0.43	0.46	0.64			
			0.49			0.43			0.51					
		下风向 3#	0.40	0.31	0.38	0.64	0.52	0.54	0.59	0.82	0.21			
			0.36			0.57			0.54					
		下风向 4#	0.89	0.13	0.50	0.21	0.48	0.25	0.29	0.54	0.40			
			0.51			0.31			0.41					
	2026-07-29	上风向 1#	0.93	0.45	1.05	0.56	0.41	0.43	0.53	0.42	1.29	0.98	4.0	达标
			0.81			0.47			0.75					
		下风向 2#	0.28	1.28	1.39	0.98	0.51	0.36	1.06	0.66	0.54			
			0.98			0.62			0.75					
		下风向 3#	0.27	0.42	0.53	0.49	0.87	1.28	0.34	0.89	0.57			
			0.41			0.88			0.60					

		下风向 4#	0.43	0.57	0.68	0.42	0.30	0.87	1.08	0.49	0.45			
			0.56			0.53			0.67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6-07-28	一期厂房南侧大门外 1m5#	0.29	0.40	0.67	0.36	0.24	0.25	0.31	0.32	0.24	0.45	6	达标
			0.45			0.28			0.29					
		二期厂房西侧大门外 1m6#	0.15	0.15	0.25	0.12	0.37	0.14	0.35	0.25	0.23	0.28		
			0.18			0.21			0.28					
		危废仓库门外 1m7#	0.11	0.24	0.17	0.14	0.32	0.46	0.38	0.4	0.48	0.42		
			0.17			0.31			0.42					
	2026-07-29	一期厂房南侧大门外 1m5#	0.4	0.38	0.89	0.53	0.54	1.23	0.55	0.61	0.69	0.77	6	达标
			0.56			0.77			0.62					
		二期厂房西侧大门外 1m6#	0.51	0.33	0.45	0.86	0.43	0.47	0.29	0.64	0.57	0.59		
			0.43			0.59			0.50					

		危废仓库门外 1m7#	0.74	0.85	0.78	0.81	0.92	0.86	0.68	0.81	1.01	0.86	
			0.79			0.86			0.83				
备注	气象参数： 2026-7-28：气温 33.7~36.2℃，气压 100.5~100.9KPA，相对湿度：66~74%，风速 1.4~1.6m/s，风向：东南，天气：晴 2026-7-29：气温 30.4~34.1℃，气压 100.5~100.8KPA，相对湿度：67~74%，风速 1.3~1.6m/s，风向：东南，天气：多云												

（5）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6-7-28		2026-7-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Z1（厂界南侧 1m）	60	50	61	51
2#	Z2（厂界东侧 1m）	62	50	61	49
3#	Z3（厂界北侧 1m）	61	49	60	52
4#	Z4（厂界西侧 1m）	60	49	61	54
标准限值（3 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 气象条件		昼间：2026-07-28 15:02~ 15:29 夜间：2026-07-28 22:39~ 23:22 昼间：2026-07-29 15:01~ 15:25 夜间：2026-07-29 22:00~ 22:50 气象参数： 2026-7-28：气温 33.7~36.2℃，气压 100.5~100.9KPA，相对湿度：66~74%，风速 1.4~1.6m/s，风向：东南，天气：晴。 2026-7-29：气温 30.4~34.1℃，气压 100.5~100.8KPA，相对湿度：67~74%，风速 1.3~1.6m/s，风向：东南，天气：多云。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已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设置环保专职，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整治情况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	应急预案及备案	企业应急预案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320571-2026-362-L。 企业内部设置事故组织机构，并负责事故发生后的指挥和应急处理。
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	无。
9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 15、16 幢车间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无
11	排污许可证申报	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MA27T3L4XY002X。

表 1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环评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于2025年9月2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MA27T3L4XY002X。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求。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审批内容	执行情况
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日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河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产经营活动。	①本项目全过程贯彻落实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②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③焊接、激光刻码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设备保养清洁废气经新增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项目边界无异味。 ④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⑤本项目已落实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同时，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⑥本单位已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应急预案，同时本单位不断的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⑦本项目以以 15、16 幢车间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⑧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MA27T3L4XY002X。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因现有产线规划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企业租赁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位于亭新街11 号新达产业园 15 幢、16 幢厂房进行年产汽车连接件 5000 万件扩建项目。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进行生产调试，2026 年 7 月 28 日~29 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实际投资 19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产能为：年产汽车连接件 5000 万，2025 年 9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时间总计 7200 小时。

（1）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9 日对“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汽车连接件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同时，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3）总量

固废零排放。

（4）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3、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租赁协议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 8——监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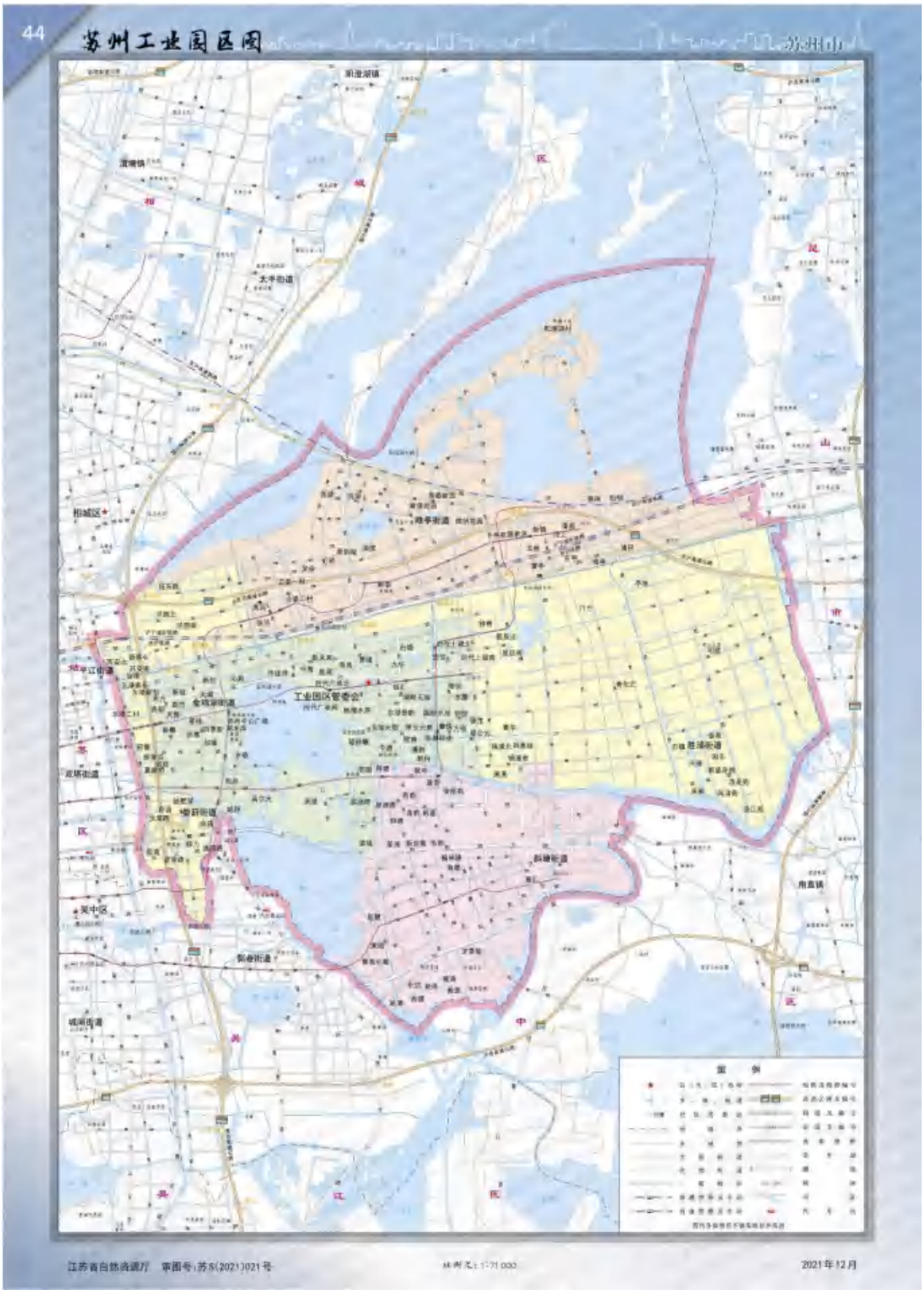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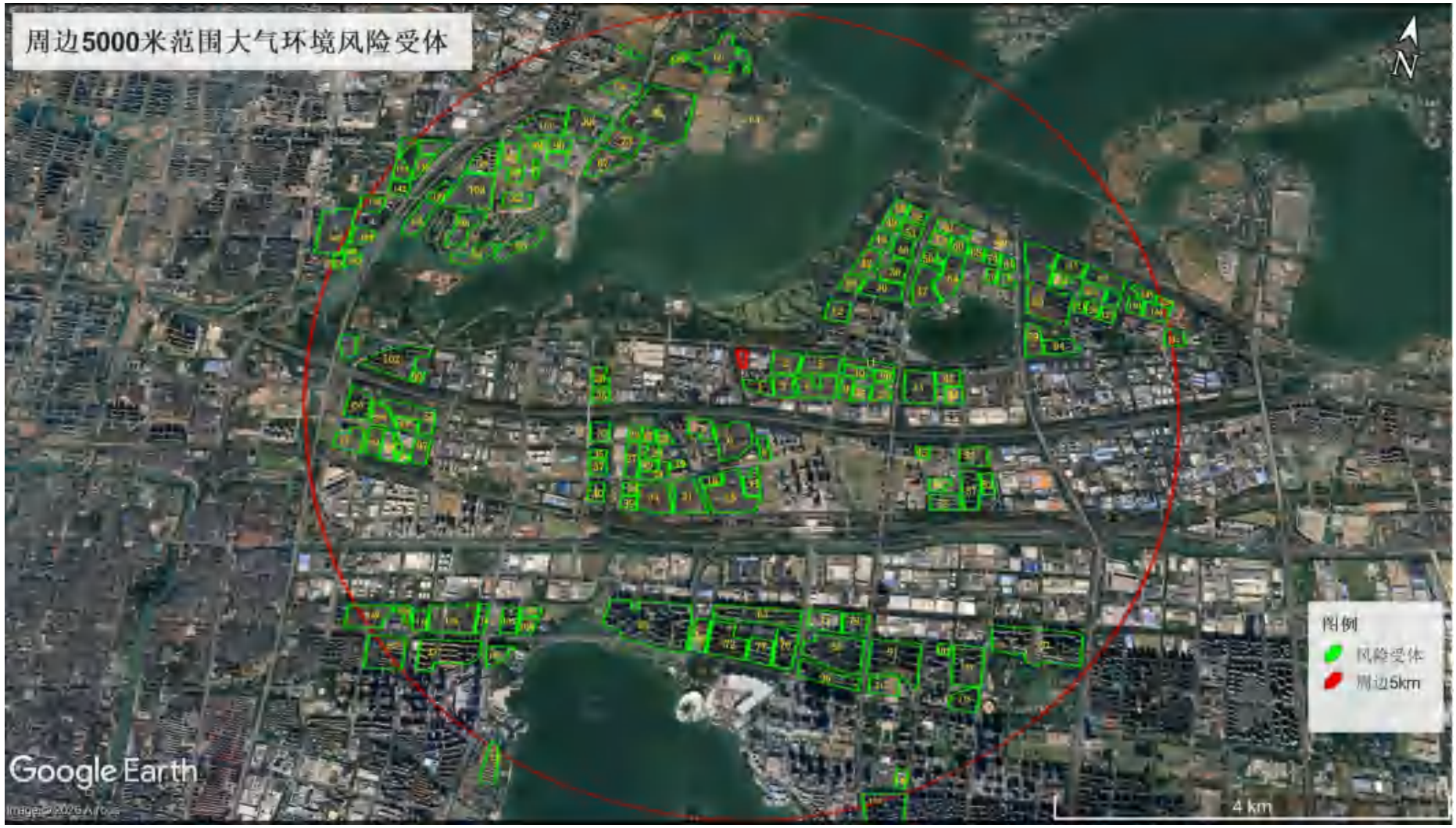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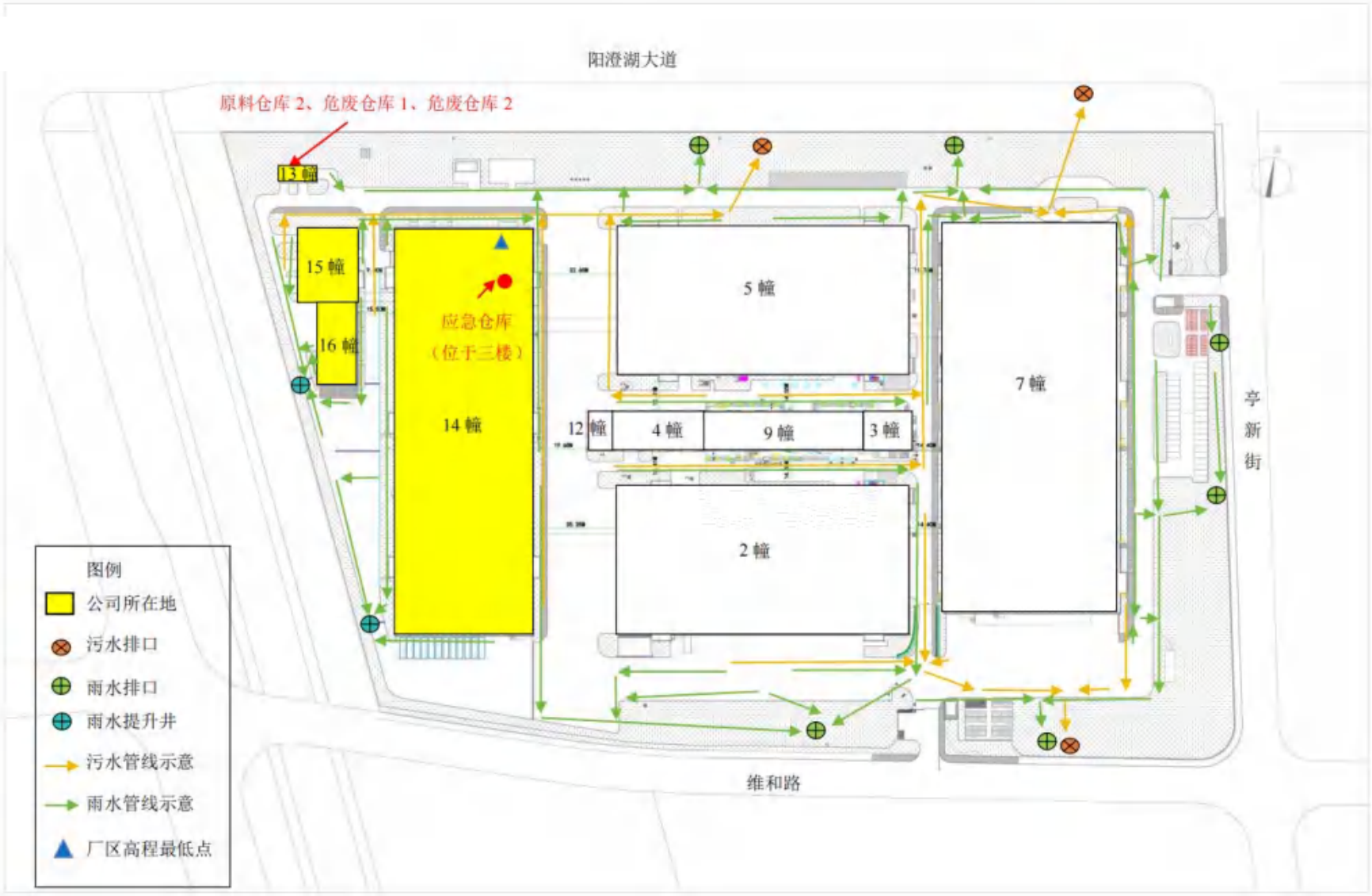
阳澄湖大道
原料仓库 2、危废仓库 1、危废仓库 2
13 幢
15 幢
16 幢
应急仓库
（位于三楼）
14 幢
5 幢
7 幢
12 幢
4 幢
9 幢
3 幢
2 幢
亨新街
维和路
图例
公司所在地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雨水提升井
污水管线示意
雨水管线示意
厂区高程最低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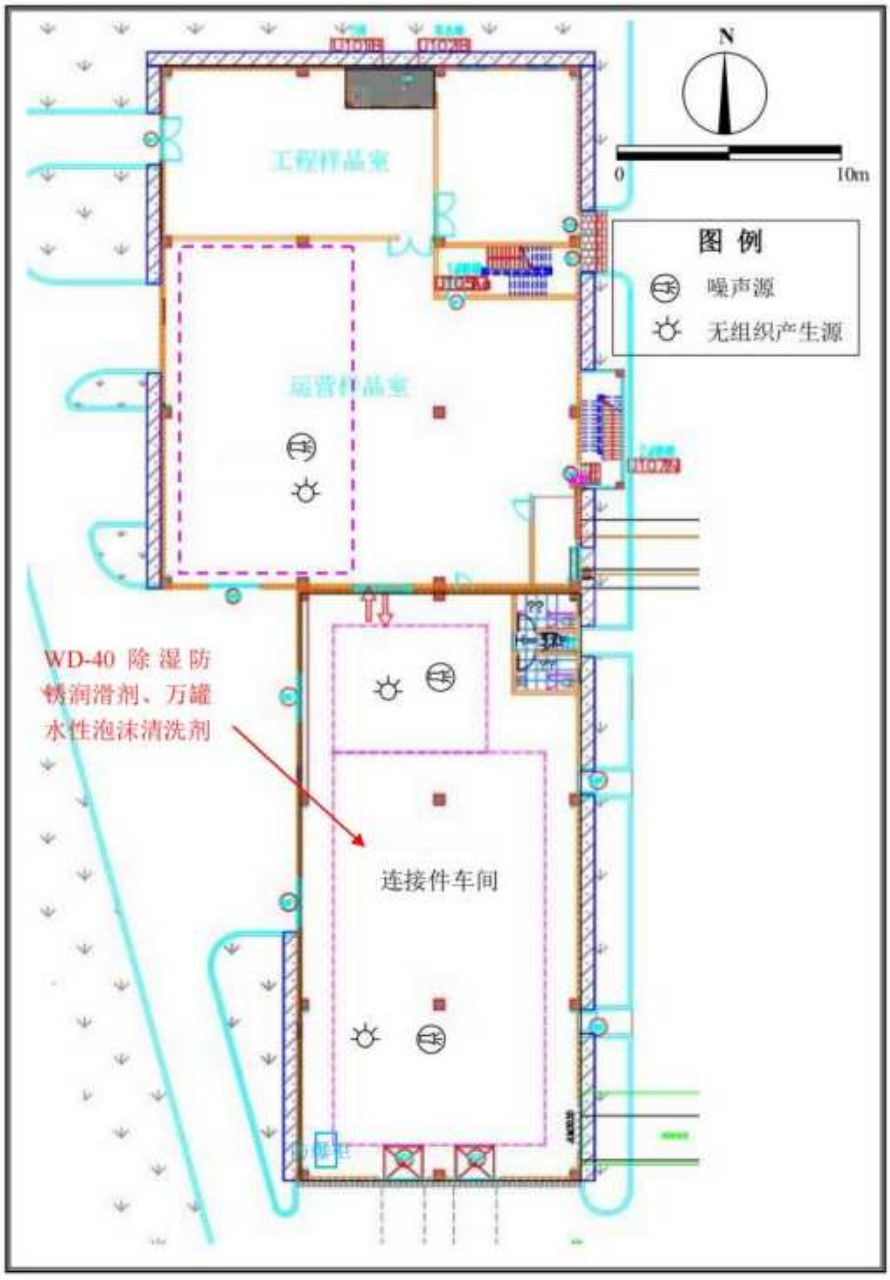

附图 5-5　15、16 幢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图



图 例 说 明

地表水及地下水：☆　环境及工业废水：★

环境空气及废气：○　环境有组织废气：◎

环境及敏感噪声：△　厂界及其他噪声：▲

环境土壤及固体：□　污染土壤及固废：■

其他类别请注明：【详细请在备注说明类别】

******报告结束******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T3L4XY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9400020250416001 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类　　型　台、港、澳投资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王树鹏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亭新街11号14栋

仅供YCH工厂医务室办理营业执照使用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租赁协议

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

与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订
立
之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2015年7月30日

1

甲方：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法定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901 室

法定代表人：莫军伟

乙方：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物业单元出租给乙方使用，就乙方承租使用甲方物业单元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一、物业单元

1. 乙方承租的物业单元指：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亭新街 11 号 3#（14 幢）、13 幢单元，建筑面积（以测绘面积为准）为 23,398.02 平方米（以下简称“物业单元”，见附件一《物业平面图》）。其中 3#（14 幢）建筑面积为 23298.34 平方米，13 幢建筑面积为 99.68 平方米。租金、物业管理费、保证金、装修押金、装修管理费、公用事业费押金及其他费用以建筑面积为计算依据。
2. 批准用途：**工业**。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擅自改变物业单元使用用途。乙方不得在该物业单元内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业务活动以及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3. 该物业单元的装修及设施情况见本合同附件二《交付标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附件将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物业单元及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交还该物业单元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期限

1. 交付日：2025 年 9 月 1 日，**该交付日为租赁起始日**。
2. 租赁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共计 3 年整。
3. 免租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3 个月。免租期内乙方不需要交付租金，但须支付该单元的**物业费**及实际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设备、及空调供应（如有）等费用。

三、租金及物业费

1. 第二条所述租赁期限内，**起始租金为 35 元/月/平方米（按建筑面积计算，含税）**，月租金总额为 818,930.7 元，**每 / 年涨幅 / %**，具体详见附件三《租金明细表》。
2.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从交付日起计算，该物业单元的物业管理费按照计租面积人民币 6 元/平方米/月收取。

2

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9.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10.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11. 入驻企业应按照法规要求开展员工安全、环保、消防等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须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未经培训合格严禁上岗。应保证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2. 入驻企业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时，应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或评价工作，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13. 入驻企业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相关规定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14. 入驻企业应当按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环保、消防等检查工作，定期排查并及时消除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
15. 入驻企业应当结合装修及生产经营的特点，编制本单位的相应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入驻企业在装修及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当照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并立即向出租方报告，充分调动双方的应急资源。

入驻企业（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主要负责人（签字）：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载体入驻企业安全环保告知承诺书》，我公司郑重承诺，将切实履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

2025年 07月 31日
年　　月　　日

32

附件 3 环评审批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电话：0512-66680863　　传真：0512-66680899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汽车线束、连接件、注塑件亭新街建设项目

审批文号：20230010

建设单位：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项目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亭新街 11 号 13 幢、14 幢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汽车线束、连接件、注塑件亭新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年产连接器 100000 万件、线束 8000 万件、注塑件 32600 万件。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餐厅清洗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后，方可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边界不得产生异味。

4、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5、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电话：0512-66680863　　传真：0512-66680899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7、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8、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厂房边界算起）为100米。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01月20日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94MA27T3L4XY002X

排污单位名称：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亭新街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7T3L4X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28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28日至2030年09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2026 年 5 月 8 日

至2031 年 5 月 7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园 字第 P12059 号

2026 年 5 月 8 日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94MA27T3L4XY
法定代表人	王树鹏	联系电话	15995759019
联系人	冯立新	联系电话	15995759019
传　真		电子邮箱	frank.feng1@te.com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亭新街 11 号 13 幢、14 幢、15 幢、16 幢 （中心经度 120° 42'16.531"，中心纬度 31° 21'48.488"）		
预案名称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 年 09 月 10 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10 月 09 日		
备案编号	320571-2026-362-L		
报送单位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玲玲	经办人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AJ841661

废塑料国内回收合同

本废塑料国内回收合同由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其营业地址为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28 号（以下称为甲方），和 苏州望湖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其营业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湖路村寨相路 518 号（以下称为乙方），订立。

鉴于

甲方根据适当的内部招标流程选择乙方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回收和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塑料（以下统称为“废塑料”）。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且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相关废塑料回收经营资质和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必要相关许可、资质和设备，以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它相关材料。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且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来回收和处理甲方的废塑料。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就乙方在中国国内回收和处理甲方的废塑料之事宜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 **收购标的物**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塑料，具体分类详见附件二废塑料分类清单和回收费率。

2. **数量的确认**

收购数量由甲乙双方委派之代表共同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后签字确认，甲方仓库/财务人员必须到场。对此确认数量双方均有权利提出复磅。如有一方提出复磅，由双方委派代表共同前往双方认可的相同或更高精度的公共地磅进行过磅，以公共地磅的结果为最终的数量。若复磅结果与提出方主张相反，则复磅费用由提出方承担；反之则复磅费用由被提出方承担。

3.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将废塑料放置于甲方以下地址的指定地点待乙方回收：

地址 1：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28 号；

地址 2：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 88 号柳溪产业园内 B2 栋楼；

地址 3：苏州工业园区学新街 11 号

3.2 甲方负责办理废塑料涉及的甲方所在地海关的清关手续（如适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3）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将上述废塑料提走。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地区、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来处理本合同项下的废塑料，不得将该等废塑料作为全新或二手产品注册到市场上。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形决定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4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公司进行废塑料回收的操作过程中，应充分了解并严格遵守甲方一般性地适用于该企业设施的关于安全、健康、环境的要求、准则和规定（详见附件 1）。若发生乙方人员或车辆损伤甲方或第三方物品和人员的情况，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独立的缔约人，而不是甲方的雇员。在本合同项下被安排工作的乙方员工在指派期间将继续作为乙方的员工。乙方应当依法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甲方不对乙方员工在回收处理标的物期间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其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给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的任何/全部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

3.5 如甲方废塑料中有涉及甲方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的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在本合同项下的废塑料中，或与该等废塑料及其使用相关的发明、理念、设计、专利申请、专利、任何其他注册或未注册的知识产权、版权或技术秘密，乙方在义务对涉及甲方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进行保密和并采取积极措施保护该种内容不因乙方回收行为而泄露。甲方废塑料中所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不因该等废塑料所有权的转移而转至乙方所有，所有甲方的知识产权仍应完全由甲方所有。乙方应总或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如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此类废塑料的再生去向，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就该等废塑料的再生去向作出明确说明。

3.6 混料由乙方自费负责筛选、整理和粉碎，所需的相应设备由乙方自费提供；如乙方对废塑料分类归类有异议，须在投标现场提出。乙方运离出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不接受任何有关废塑料分类归类问题的投诉，因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3.7 乙方应当具备回收和处理标的物的许可、证照、资质、资格和相应的设备，以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它相关材料，且必须在本合同期限内维持该等许可、证照、资质和资格的有效性。如乙方违反本条，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8 乙方应本着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法律法规的原则对所回收的标的物进行回收和再处理。在甲方办理完本合同项下标的物所涉及的清关等手续（如有）并将标的物交付乙方后，该标的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乙方。自此之后标的物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无须对标的物对环境的污染和/或对乙方及第三方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承担责任。乙方应当监督甲方，为甲方抗辩并使甲方免于遭受基于上述情形（如有）而由有关部门作出的处罚和/或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要求。如甲方因此而现行接受处罚和/或作出赔偿，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3.9 乙方保证其在服务中所使用的工具和设施是安全的，保养良好的，其运输废塑料使用的车辆均合适用的安全要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让或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对其自甲方处回收的废塑料的处理等做好记录并保留相应的书面证据，该等记录和书面证据应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于[3]年内继续保存，该等记录和书面证据应随时在工作时间可供甲方检查、复制和审核。

3.10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循所有适用的国家的、地区的及地方法律及规定。乙方陈述及保证其熟悉且阅读，同其员工交流了《1977 美国海外反腐败法》（详见 http://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fcpa/docs/fcpa-english.pdf）(FCPA)及其他任何不恰当或非法支付、礼品或小费或商务或公务贿赂，商业贿赂或反腐败的法律，其不会进行任何导致甲方违反上述法律（包括 FCPA）的活动。

2) 乙方不得（并确保其雇员、代表、顾问、代理或关联机构等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任何国有、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或实体的高级职员或职员、任何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或职员、任何政治机关或与政机关的候选人、任何政党的官员或职员，或是上述人员的家属或亲友支付、许诺支付或授意支付任何款项或有价物(包括礼品或招待)，从而影响该等官员、职员、候选人、政党、企业或实体、公共组织或政府的任何行为或决策，以使获得或保留交易、获取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交易的机会，或者实现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者目的。

3) 若乙方或其任何雇员、代表、顾问、代理或关联机构违反上述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费用结算

4.1 废塑料的回收费用按照乙方参加甲方招标后的相关中标文件上所约定的金额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参照中标价格自最总金额

本合同适用的 Incoterms 为 FCA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上述废塑料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4.2 双方应在每个日历月末核对当月提取的废塑料的总数量。乙方应在前述数量核对一致后的七（7）天内向甲方支付对应的废塑料的货款甲方按本条规定及时正确向乙方开具增值发票后即视为甲方已完全适当履行了开具发票的义务，乙方不得再就开具发票事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要求。若乙方迟延付款，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当月废塑料总货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废塑料不能及时搬运而产生的场地占用费及其他损失。

4.3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的七（7）天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50,000（或拾伍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按时付款，或未按时赔付甲方的损失（如有），则甲方有权直接从该等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在甲方扣除相应的款项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足上述保证金。如乙方未按时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甲方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如有）后，将剩余的保证金金额无息退回给乙方。

4.4 乙方应通过其以下列明的银行账户向甲方以下列明的银行账户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乙方保证，该银行账户是其本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设立的银行账户。

甲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270001986

乙方付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苏州望湖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苏州通安支行

银行账号：10539301010007769

5. 保密

对于因商谈、签署或执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的所有商务、技术等机密信息，乙方应当：（a）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机密信息；（b）限制向需要知晓以履行本合同的雇员、顾问、代理或关联方（如下定义）披露机密信息并确保该等雇员、顾问、代理或关联方受相应的保密义务约束，包括在收到该等机密信息前实质上与本合同条款类似的条款的约束；（c）除如以下（b）款规定，乙方仅在获得甲方明确的书面同意后，才可将机密信息向第三方披露；（d）如保护其自身类似性质的机密信息时使用的注意义务，但同等的注意义务但无论如何不低于合理的注意义务，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散发或公布机密信息；（e）不复印或复制机密信息；以及（f）不对机密信息进行反向工程或分解。

所有包含机密信息的资料应当作为甲方的财产。经甲方书面请求，乙方应当及时归还或安全地销毁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形的机密信息，包括其任何及全部的复印件，但乙方可以将为存档的目的在安全的档案中保留一份该等有形机密信息的复印件。

乙方在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有效，直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上述机密信息不再需要保密为止。

6. 保险

6.1 必要保险。在本合同开始之前，乙方应自负成本和费用购买下文所述类型和金额（或法律规定的金额，以较高者为准）的保险，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该等保险。乙方购买上述保险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规定的赔偿或担保条款，而应作为独立的担保。

(1) 相关本地法规定的工伤保险；

(2) 雇主责任险，最低保险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 100 万元；

(3) 综合汽车责任险，覆盖乙方拥有、租用或租赁的所有交通工具，保险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综合限额）；及

(4) 综合责任险（"CGL"），包括合约责任险，覆盖本节下承担的合约义务，最低保险额为每次人身伤害（包括死亡）人民币 600 万元以及每次财产损害人民币 600 万元。

6.2 保险范围。汽车险保单和综合责任险保单应（i）将甲方指定为附加被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覆盖因本合同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或直接针对乙方或针对甲方和乙方共同提起的诉讼；（ii）包含一个条款，规定尽管甲方属于附加被保险人，仍有权使其因乙方过失而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iii）包括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代位权的放弃；（iv）采取书面形式，作为主保单，而无需通过甲方购买的任何其它保险予以赔偿。若乙方由于本地市场上不存在相应保险产品而无法取得上文规定的保险，甲方应提供证据证明其已购买范围和金额与上述规定具有可比性的保险，或甲方书面批准的其它保险。

6.3 保险证明。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同时及保单每次续展之时，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证明其已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其中应包含一条条款，规定保单发生重大变更或被撤销时，保险公司至少应提前三十（30）天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

6.4 必要的保险变更。若上述综合责任险单未自动覆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合约责任，乙方应取得一份特别批单，将上述保险范围加入保单。若上述综合责任险单以"索赔"而非"事故"为基础签发，乙方应为报告损失安排充分的时间，未能通过批单承保合约责任或提供充分的报告时间的，乙方应承担所有风险。

6.5 超额责任。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范围和限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责任限制，或解释为甲方应对超出保险范围或限额的损失承担责任。甲方认可和/或批准任何保险，不得解释为减轻或豁免乙方在本合同条款项下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7. 赔偿和合同终止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一般性地适用于该企业设施的关于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的要求、准则和规定，如乙方人员违反前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在回收标的物的过程中存在偷盗、欺诈行为，一经发现核实，将处以涉及偷盗、欺诈的标的物价值一到五倍的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纠正或补救，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3）日内确不能或不能解决，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因其违约而引起的所有损失。

7.3 即使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甲方也有权在任何时间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七（7）天给予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在此充分提示乙方，乙方也充分明白此任意解除条款的法律效力，并且特此明示予以接受。

7.4 乙方在现在和将来任何时间，应对直接或间接由于其履行本合同或违约而引起的，可能向甲方提出的或由甲方提出的或甲方遭受的任何指控、诉讼、法庭程序、卡弧、要求、费用、债务、罚款或损失（包括对法律费用的全额补偿）承担责任，补偿甲方并使其不受损失。

8. 环境保护

乙方应与甲方共同承诺保护环境，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持续改进、充分利用回收的废塑料，防止在利用和处理废塑料时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在甲方交付乙方之后废塑料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无须对废塑料对环境的污染和/或对第三方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为甲方抗辩并使甲方免于遭受基于废塑料对环境的污染和/或对第三方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而由有关部门作出的处罚和/或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要求。如果甲方因此而先行接受处罚和/或作出赔偿，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9.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如发

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10. 通知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如果以如下方式交付，应视为送达：

（i） 专人递送；

（ii） 电子邮件或传真，并通过普通邮件发送确认通知；

（iii） 预付邮资方要求回执的挂号信；

（iv） 全国认可的隔夜快递。

通过专人递送或挂号信或者快递发送通知的，收到或者拒收当日为送达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传真发送的，收到电子回执当日为送达日。通知应当送达本合同双方的以下地址：

甲方：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雨
传真：

乙方：苏州望湖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建峰
传真：

11. 争议解决、有效期及其它

11.1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间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不包括其冲突法原则。如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1.2 在没有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把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11.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回收和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塑料，不得将该等废塑料出口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如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应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11.4 此合同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到 2026 年 1 月 9 日，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一年。本合同及其附件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修改或增减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书面签署合同更改方可生效。

附件一 环保健康安全（EHS）协议书
附件二 废塑料分类清单
附件三 废塑料转移清单
附件四 双方联系人员清单
附件五 竞标结果
附件六 合同商 EHS 手册
附件七 在泰科工作承包商之承诺和保证书
附件八 废塑料分拣和回收操作要求

甲方：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望湖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授权签名：	**授权签名：** 高建峰
签署日期： 2024年 12月 23日	**签署日期：** 2024.12.23

附件一：环保健康安全（EHS）协议书

1. 目的：为了明确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作业/服务过程中，所应遵守的环境、健康安全要求，以及甲乙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2.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提供此份协议的说明以及有关工作/服务上的 EHS 要求事项给乙方。

2.2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应与乙方的管理层讨论此份环保安全健康（EHS）协议书的规定，并应督促乙方在甲方区域内遵循所有的规定。

2.3 如当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发现，乙方在遵循此份协议上所规定的环保、健康及安全要求方面有严重的过失时，则可以中断或终止该乙方的工作/服务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必须具备有效的相关资质和能力证明，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的复印件。

3.2 乙方在执行合同时考虑甲方及其乙方的员工的安全和健康，如发现任何可能影响员工的安全和健康的危害时，应及时将此状况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预防和减少其影响。

3.3 乙方应自行控制其作业方式及方法，并对其员工的行为直接负责。

3.4 乙方应遵循适用的国家及地方的环保、健康、安全、消防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3.5 乙方应保证其员工对即将施工的工作已接受必要的培训，同时乙方也要对员工进行此环保健康安全（EHS）协议书内容的培训。

3.6 乙方应提供其员工必须、合格及足够的个人防护用品、工具及设备，并保证所提供以上用品/工具和设备能够保障工作上的安全。

3.7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工作道德，同时不得缺工程安全装置和控制设备失效。

3.8 乙方应指派一位 EHS 代表，在现场监督环境，健康及安全的相关规定的执行，当乙方的员工受伤或有不正常情况存在时，乙方 EHS 代表需和甲方代表联系。

3.9 乙方应为其全部在甲方工作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3.10乙方 EHS 代表的责任：当乙方的任何员工或财产因自己的原因发生意外事件时，则乙方的 EHS 代表，应立即将情况通知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和 EHS。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报要的事故报告，并应在 72 小时内提出详细报告。甲方对上述事故免责。

4. 乙方应遵循的环境健康及安全规定

4.1 通道

- 未获得适当授权时，应不得进入作业/服务现场。乙方只限于在工作相关范围内活动，不得随意走动。
- 应使用已建立的通道或走道，并且不得以桌子或设备中间走道做为捷径。
- 通道和紧急逃生门应始终保持畅通的状态。
- 临时存放在甲方的材料，必须以堆架方式存放，并应具有适当的标志，其存放位置则需获得甲方项目负责人的许可。
- 在所有的作业场地，应打扫干净。每天工作结束时和施工完成交接时应清扫干净。食品和饮料不得带入甲方的办公室及工作区域内。
- 设备、工具和材料不得阻塞任何走廊和路面。
- 气管和接线必须合理放置以减少绊倒的危险。
- 及时清除油迹和泄漏液体。
- 应把作业场地围起来并在显著位置设置警告标志以避免闲杂人员进入。
- 工作产生的垃圾和废屑应每天清理，放在垃圾桶或适当的容器里并经常清除。
- 当不进行工作时，所有开挖的地面和挖掘的地方都必须用能够承受一定压力的材料盖好，并且明确标识，除上述以外，必须装配标准的防护栏杆和踢脚板。

4.2 抽烟：甲方范围的场地一般都是"禁烟"的，吸烟者应在指定的"吸烟区"或公司大门外吸烟。

4.3 化学品

- 如有化学品存放在甲方内，必须标注名称，以及危害特性。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和化学品清单应在化学品运入甲方之前提供给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一般家用的化学品则不适用此项要求。
- 大量化学品不允许存放到甲方内，只能使用仅供当天施工用量的少量化学品，对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品应定专人管理，并应妥善存放易燃物质，在不使用时，需确定是否以容器盖盖住。
- 乙方必须在项目负责人指定的地方存放油类等化学品、危险物质、废水和其它污染物以避免其泄漏到环境中。不能将上述物质置放在下水道、雨井、更水池附近，以防止意外地倒流入地表水（人工或自然形成的河流，湖泊，水库等等）而造成污染。
- 严禁向土壤或下水道倾倒废机油、废油漆或其它化学品。
- 臭氧消耗化学物（像：含氯氟烃、氢氯氟氯化合物、哈龙、四氯化碳、溴代甲烷、和三氯乙烷）不可以在甲方场地内使用。

4.4 电器安全

- 未事先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之前，应不得从配电箱中直接获取电源。
- 为了避免电器的不安全因素，应注意可能造成灾害的电线是否松落、设备之间是否有不当的接线，破损，或故障的插头，以及不当的接地，或开关的松脱或破损。
- 所有工作中使用的电器设备都要接地。在建筑工地，应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使用漏电保护器。在临时线的接设备的插座（不是建筑物本身的固定电线）上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
- 切勿将液体化学物质存放于电器设备旁，溢出在电器设备上的液体可能会造成火灾或电器灾害。
- 在电路附近工作的乙方员工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和指定。
- 仅有资质和证书的乙方员工可以被允许进行电工作业。

4.5 防火安全

- 乙方应通知位于乙方或施工现场的紧急疏散路线。
- 乙方应不得拆自关闭主要的消防系统，例如喷淋系统或火灾报警系统。如需要时，应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
- 一旦发现火情，立即按离你最近的报警按钮或打破报警器玻璃键之报警，只有在保证你自己安全时，使用灭火器来灭火。
- 当发现火灾时，应立刻离开工作区域，快步走向最近的紧急出口，并应向指定的甲方集合区报到。
- 所有的警报皆应视为确实的火警进行了解与处理。
- 只有当甲方发出警报消除的信号后，才能再进入到大楼内。

4.6 设备和操作安全

- 若工作上需要时，乙方即应提供其员工适当的个人保护装备，其中应包括安全帽、安全眼镜、口罩、耳塞、防毒面具、手套及安全鞋等。乙方应负责维护他们在甲方场地内所使用的设备和工具。
- 乙方应准备自己的工具和设备，当必须使用甲方的设备时应得到项目负责人的许可。
- 施工用的机器应具有安全护盖或安全防护装置，并只能在防护装置在其位置时，才可使用此机器。
- 如需具有经资格核发的施工作业执照或许可证时，则应在作业现场处显示其复印件。
- 如乙方在执行动火作业，或产生火花或热能时(如用电焊设备，或启用火焰切割或具有火花的设备)，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以避免意外发生。当执行动火作业之前，应于前一日通知甲方的项目负责人有关的施工位置及时期，获许可后方可操作。
- 在甲方内使用的梯子应具有防滑的底脚且无任何损坏，并应确实执行梯子的检查工作。如梯子的横条断裂，或梯数减少，或结构性的损坏时，应视为已经损坏。
- 不得站立在梯子顶端上，因其不稳固。使用正确角度的梯梯，如有疑问时应及时寻求帮助。
- 登高作业（1.2 米以上）须有符合法规要求的保护措施包括安全带等。登高的设备（平台/脚手架等）须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当执行登高作业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的项目负责人有关的施工位置及时期，获许可后方可操作。
- 作业过程中有其他的危险作业时（如有中毒或窒息危险的、有爆炸危险的、需进入限制空间作业等），须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 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许可不得进入高压测试区域。

4.7 石棉：在甲方范围内不得使用含有石棉的材料。

4.8 当意外发生时：

- 当发生意外事故，或人员受伤时，所有的工作应立即停止，除了要照顾受伤人员外，应立即寻求协助。

- 即使是轻微伤害时，乙方也应提供急救治疗。乙方必须为他们的员工提供现场急救设备和培训。
- 有关意外事故或人员受伤的工作情况，应立即向甲方项目负责人和 EHS 管理人员报告。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概要的事故报告，并应在 72 小时内提出详细报告。
-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对甲方的人员造成伤害时，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9 废弃物：当乙方工作中所产生废弃物包括空容器等，须个部由乙方以每天或每周的方式清除，不得在露天焚烧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垃圾和废物。若准备清除的废弃物中含有危害或污染的物质时，则应先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禁止将污泥、沙土、水泥、混凝土、垃圾或其它固体物质倒入市政污水管道或下水道。

4.10 运输及搬运

-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不因车辆的跑、冒、滴、漏污染环境。进入甲方厂区不能超速行驶（甲方厂区内限速：10km/h），不能在厂区鸣喇叭，控制尾气与噪声污染。
- 乙方搬运、运输化学品或废弃物等的途中应确保不泄漏。
- 运输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化学品或其废弃物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事故，污染环境。
- 对粉状物品的运输，要采取密闭容器或加盖篷帮，液体废物的运输，应采取防溢漏的容器，防止运输途中粉尘飞扬、液体泄漏污染环境。

4.11 此协议作为采购订单或乙方合同等合约性文件的附件出现时，它就成为合约条款的一部分，虽然合约中可能已包括其它的环境健康和安全要求，乙方还应遵循必要的安全条例和相关法规对此类工作的要求。

4.12 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做好年度 EHS 调查审核，并积极整改不符合项。

4.13 如乙方违反以上的规定或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视为乙方违约，第一次违约视情节轻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年工程/服务费总额不超过 5%的违约金，若乙方发生多次违反的情形，违约金将加倍，若乙方违约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4 乙方人员因违章应支付的违约金和乙方造成事故应负担的经济赔偿可在支付或待工程/服务结束后，累计从甲方验收后的工程/服务应付款中扣除。

甲方：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地址： 授权签名： 签署日期：2024年 12月 23日	乙方：苏州[illegible]有限公司 地址： 授权签名：高建峰 签署日期：2024.12.19

附件二：废塑料分类清单

品名	预估年用量（KG）
PBT	215,559
高温 PA66	1,100
PA66/6	60,464
废料块	3,300
PP	1,000
Total	281,423

甲方：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签署日期：2024年 12月 23日	乙方： 授权签名： 签署日期：2024.12.12

合同号码：

9/13

附件三：废塑料转移清单

乙方接收甲方废塑料后，双方共同填写如下废塑料转移清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废塑料名称	废塑料重量（数量）	备注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日期　　日期

附件四：双方联系人员清单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苏州[illegible]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高建峰	13815250600

附件五

塑料注射流口料(TE SIP)	PBT	PA66/6	高温 PA66	PP	料块
废料回收价格（ RMB/KG)(不含 13%税)	4.7	7.3	7.2	2.2	3.7
运输费用（ 每天至少一次）RMB/KG	0.1	0.1	0.1	0.1	0.1
服务费用（挑选整理）RMB/KG	0.1	0.1	0.1	0.1	0.1
废料净回收价格（RMB/KG 不含 13%税)	4.5	7.1	7.0	2.0	3.5

以上废料净回收价格含人工驻场、人工搬运、辅助材料、车辆、运输等费用。

合同号码：

12/13

附件八：

废塑料分拣和回收操作要求

一、乙方应在甲方的废料棚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对废塑料进行分类。

二、乙方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把废料按照塑料的种类进行挑选和存放：产线报废件、料块、产线粉碎料等应按材质分类，分别用单独的编织袋装好，并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标准挑选工作指导书（即 Work Instruction）。如果在挑选分拣的过程中，乙方发现异常，例如发现化学品混在废料中，乙方人员应尽快向甲方对应人员汇报。如果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罚。如乙方未将混料现象及时通知甲方，或经乙方分拣后仍发现有混料的，乙方应免费重新分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乙方应保证每周 7 天（包含节假日），每天早上 6：00 到下午 22:00 都安排人员到甲方工厂进行上述废弃物的挑选和回收，如有时间调整，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应确保能每天处理完毕甲方当天需要分拣和回收的全部废塑料，且每天及时安排运走这些废塑料。

四、乙方应确保废塑料的分拣和回收现场环境整洁、有序，并满足以下关于环境的要求：

- 环境 5S 标准：

1）废料棚内所有分类好的废塑料要从里到外、从下到上整齐堆放；

2）废塑料堆放高度不得超过废料棚内的高度标示线；

3）废料棚内应不能有废塑料和其他垃圾；以及

4）废料棚的垃圾堆放不能超出废料棚的区域。

甲方为乙方来甲方现场作业的人员提供关于甲方一般性地适用于该企业设施的关于安全、健康、环境的要求、准则、规定的培训，乙方人员应接受该等培训并遵守甲方的前述要求。未经接受前述培训的乙方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场所作业。因乙方人员违反前述要求、准则或规定而给其自身、第三方或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从事废塑料分拣和回收工作所需要的封包机，编织袋由乙方自行提供，该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普废物品装入编织袋内后需要在袋子外表面显目位置张贴标签，标签上写明编织袋内所装废品名称

六、乙方只能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废塑料进行再生处理，不得将废塑料作为二手产品或新产品进行销售，转售或赠与他人。

七、乙方应做好其在甲方现场分拣和回收废塑料的员工的安全防护工作，并配发相应的劳保用品。如乙方人员发生工伤或者意外事故，由乙方对其人员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八、乙方在废塑料的装车作业过程中，应确保装车现场的整洁有序，同时不能影响甲方工厂的其他作业，例如甲方货车的通行等。乙方在甲方人员未到场的情况下禁止装车作业。

九、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对于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物品或其他废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拿走。如乙方违反本条要求，应向甲方支付其擅自拿取的物品的价值十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十、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索引号为 TEC-1015 的《供应商社会责任指导》（Guide to Supplier Social Responsibility）。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求后可以获得《供应商社会责任指导》的拷贝件，也可以通过甲方网站（网址为 www.te.com）的“供应商入口（Supplier Portal）”了解《供应商社会责任指导》。

合同号码：

13/13

AJ841672

废弃物国内回收合同

本废弃物国内回收合同由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其营业地址为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28 号（以下称为甲方），和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其营业地址为上海浦东新区宣桥镇宣秋路 275，299 号 3 幢全幢（以下称为乙方），订立。

鉴于

甲方根据适当的招标流程选择乙方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回收和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以下统称为“废弃物”）。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且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相关废弃物处理和回收经营资质和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必要相关许可、资质和设备，以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及其它相关材料。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且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来回收和处理甲方的废弃物。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就乙方在中国国内回收和处理甲方的废弃物之事宜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 **收购废弃物**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具体分类详见附件二废弃物分类清单和回收费率。

2. **数量的确认**

废弃物的名称、种类（含甲方料号）、数量、重量、价值、包装种类及数量由甲乙双方委派之代表共同在甲方仓库过磅和清点后签字确认，甲方仓库/财务人员必须到场。对此确认数量双方均有权利提出复磅。如有一方提出复磅，由双方委派代表共同前往双方认可的相同或更高精度的公共地磅进行过磅，以公共地磅的结果为最终的数量。若复磅结果与提出方主张相反，则复磅费用由提出方承担；反之则复磅费用由被提出方承担。

3.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将废弃物分类放置于甲方以下三个地址的指定地点待乙方回收：

地址 1：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28 号；

地址 2：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 88 号柳溪产业园内 B2 栋楼。

地址 3：苏州工业园区亭新街 11 号

3.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3）日内自备运输车辆、设备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将上述废弃物提走。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区、行业法律法规（包括甲方所在地海关的规定等）规定对废弃物进行包装及标示，对甲方不同料号（零件号）的废弃物应分开包装及标示，并向甲方书面提供准确的包装种类和数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地区、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来处理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并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直接、或经过加工后，作为二手产品或是新产品以出售、赠予、租赁等方式进入市场流通。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义务的，应将乙方因此获得的收益赔偿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形决定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4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公司进行废弃物回收的操作过程中，应充分了解并严格遵守甲方一般性地适用于该企业设施的关于安全、健康、环境的要求、准则和规定（详见附件 1），并且应做到：

1）乙方人员进入甲方作业时，必须听从甲方主管部门人员的指挥，将废弃物品收集上车，并安全运送到乙方的处理场集中处理。

2）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厂区内对外来车辆的管理规定，若发生乙方人员或车辆损伤甲方厂区内物品和人员的情况，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且，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不因车辆的跑、冒、滴、漏污染环境，进入甲方厂区，不能超速行驶（甲方公司内限速：5 km/h），不能在甲方鸣喇叭，控制尾气与噪声污染。

3）乙方在运输废弃物的途中应保证废弃物品不能泄漏。

4）乙方现场操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5）运输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化学废品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事故，污染环境。

6）对粉状物品的运输，要采取密闭容器或加盖篷罩，液体废弃物的运输，应采取防泄漏的容器，防止运输途中粉尘飞扬，液体泄漏污染环境。

7）乙方在搬运废油桶等液体容器时，不得有残留废液泄漏出来，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3.5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独立的缔约人，而不是甲方的雇员。在本合同项下被安排工作的乙方员工在指派期间将继续作为乙方的员工，乙方应当依法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甲方不对乙方员工在回收处理废弃物期间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其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给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的任何/全部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

3.6 如甲方废弃物中有涉及甲方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的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在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中，或与该等废弃物及其使用相关的发明、理念、设计、专利申请、专利、任何其他注册或未注册的知识产权、版权或技术秘密，乙方有义务对涉及甲方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进行保密和并采取积极措施保护该种内容不因乙方回收行为而泄露。甲方废弃物中所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不因该等废弃物所有权的转移而转至乙方所有，所有甲方的知识产权仍应完全由甲方所有。乙方需直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核查，甲方如以书面形式询问乙方废弃物的再生去向，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就废弃物的再生去向作出明确说明。

3.7 废弃物分类以甲方的分类为准，甲方目视检查混料情况；如乙方对废弃物分类归类有异议，须在收料现场提出。乙方运料出厂后，甲方不接受任何有关废弃物分类归类问题的投诉，也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乙方应在甲方所在地过磅或清点废弃物后，在附件二的废弃物转移清单上准确填写废弃物的名称、种类（含甲方符号）、数量、重量、价位、包装种类及数量，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因乙方过磅、清点或填写不准确造成转移清单所载情况与废弃物实际情况不符或与海关核查情况不符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甲方的任何确认、认可不免除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3.8 乙方应当具备回收和处理废弃物的许可、证照、资质，资格和相应的设备，以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及其它相关材料，且必须在本合同期限内维持该等许可、证照、资质和资格的有效性。如乙方违反本条，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9 在废弃物运输过程中和当废弃物运至乙方后，应储存在指定的仓库中（不得露天存放），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与当地环保法规知以处置（包括储存、内部运输、委托有资质处理商进行冶炼再生及其废气排放和最终残渣的处理）。乙方不得将其他有害的废弃物混装在甲方废弃物的容器中，并保证废弃物在整个处理过程中不会产生泄漏与污染，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10 乙方应本着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法律法规的原则对所回收的废弃物进行回收和再处理。乙方应与甲方共同承诺保护环境，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持续改进，充分利用回收的废弃物，防止在利用和处理废弃物时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在甲方办理完毕本合同项下废弃物所涉及的清关等手续（如有）并将废弃物交付乙方后，该废弃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乙方。在此之后废弃物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无须对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和/或对乙方及第三方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承担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为甲方抗辩并使甲方免于遭受基于下述情形（如有）

而由有关部门作出的处罚和/或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要求。如甲方因此而现行接受处罚和/或作出赔偿，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3.11 甲方有权随时审查乙方对废弃物的处理和回收流程，并且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该等监督和核查。乙方应对其自甲方处回收的废弃物的处理等做好记录并保留相应的书面证据，该等记录和书面证据应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三[3]年内继续保存。该等记录和书面证据应随时在工作时间可供甲方检查、复制和审核。

3.12 乙方保证其在服务中所使用的工具和设施是安全的，保养良好的，其运输废弃物使用的车辆符合适用的安全要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让或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13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循所有适用的国家的、地区的及地方法律及规定。乙方陈述及保证其拥有且阅读，同其员工交流了《1977 美国海外反腐败法》（详见 http://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fcpa/docs/fcpa-english.pdf）（FCPA）及其他针对不恰当或非法支付、礼品或小费或商务或公务陪餐，商业贿赂或反腐败的法律，其不会进行任何导致甲方违反上述法律（包括 FCPA）的活动。

2）乙方不得（并确保其雇员、代表、顾问、代理或关联机构等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任何国营、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或实体的高级职员或职员、任何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或职员、任何政治机关或行政机关的候选人、任何政党的官员或职员、或是上述人员的家属或亲友支付、许诺支付或授意支付任何款项或有价物（包括礼品或招待），从而影响该等官员、职员、候选人、政党、企业或实体、公共组织或政府的任何行为或决策，以便赢得或保住交易、获取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交易的机会，或者实现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者目的。

3）若乙方或其任何雇员、代表、顾问、代理或关联机构违反上述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费用结算

4.1 废弃物的回收费用按照乙方参加甲方招标后的相关中标文件上所约定的金额结算。
本合同适用的 Incoterms 为 FCA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上述废弃物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4.2 双方应在每个月的月末核对当月提取的废弃物的总数量。乙方应在前述数量核对一致后的七（7）天内向甲方支付对应的废弃物的货款。甲方按本条规定及时正确向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即视为甲方已完全适当履行了开具发票的义务，乙方不得再就开具发票事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要求。若乙方迟延付款，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当月废弃物总货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废弃物不能及时搬运而产生的场地占用费及其他损失。

4.3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的七（7）天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800,000（壹佰捌十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按时付款，或未按时赔付甲方的损失（如有），则甲方有权直接从该等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在甲方扣除相应的款项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足上述保证金。如乙方未按时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甲方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如有）后，将剩余的保证金金额无息退回给乙方。

4.4 乙方应通过其以下列明的银行账户向甲方以下列明的银行账户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乙方保证，该银行账户是其本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设立的银行账户。
甲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开户名：**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2700019686

乙方付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 上海浦神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03129500040002922

5. 保密

对于因商谈、签署或执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的所有商务、技术等机密信息，乙方应当：（a）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机密信息；（b）限制向需要知晓以履行本合同的雇员、顾问、代理或关联方（如下定义）披露机密信息并确保该等雇员、顾问、代理或关联方受相同的保密义务约束，包括在收到该等机密信息前实质上与本合同条款类似的条款的约束；（c）除如以上（b）款规定，乙方仅在获得甲方明确的书面同意后，才可将机密信息向第三方披露；（d）如保护其自身类似性质的机密信息时使用的注意义务，尽同等的注意义务但无论如何不低于合理的注意义务，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派发或公布机密信息；（e）不复印或复制机密信息；以及（f）不对机密信息进行反向工程或分解。

所有包含机密信息的资料应当作为甲方的财产，经甲方书面请求，乙方应当及时归还或安全地销毁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形的机密信息，包括其任何及全部的复印件，但乙方可以仅为存档的目的在安全的档案中保留一份该等有形机密信息的复印件。

乙方在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有效，直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上述机密信息不再需要保密为止。

6. 保险

6.1 必要保险。在本合同开始之前，乙方应自负成本和费用购买下文所述类型和金额（或法律规定的金额，以较高者为准）的保险，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该等保险。乙方购买上述保险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规定的赔偿或担保条款，而应作为独立的担保。

(1) 相关本地法规定的工伤保险；
(2) 雇主责任险，最低保险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 100 万元；
(3) 综合汽车责任险，覆盖乙方拥有、租用或租赁的所有交通工具，保险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综合限额）；及
(4) 综合责任险（"CGL"），包括合约责任险，覆盖本节下承担的合约义务，最低保险额为每次人身伤害（包括死亡）人民币 600 万元以及每次财产损害人民币 600 万元。

6.2 保险范围。汽车险保单和综合责任险保单应（i）将甲方指定为附加被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覆盖因本合同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或直接针对乙方或针对甲方和乙方共同提起的诉讼；（ii）包含一个条款，规定尽管甲方属于附加被保险人，仍有权就其因乙方过失而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iii）包括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代位权的放弃；（iv）采取书面形式，作为主保单，而无需通过甲方购买的任何其它保险予以赔偿。若乙方由于本地市场上不存在相应保险产品而无法取得上文规定的保险，甲方应提供证据证明其已购买范围和金额与上述规定具有可比性的保险，或甲方书面批准的其它保险。

6.3 保险证明。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同时及保单每次续展之时，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证明其已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其中应包含一条条款，规定保单发生重大变更或被撤销时，保险公司至少应提前三十（30）天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

6.4 必要的保险变更。若上述综合责任险单未自动覆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合约责任，乙方应取得一份特别批单，将上述保险范围加入保单。若上述综合责任险单以"索赔"而非"事故"为基础签发，乙方应为报告损失安排充分的时间。未能通过批单承保合约责任或提供充分的报告时间的，乙方应承担所有风险。

6.5 超额责任。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范围和限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责任限制，或解释为甲方应对超出保险范围或限额的损失承担责任、甲方认可和/或批准任何保险，不得解释为减轻或豁免乙方在本合同条款项下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7. 赔偿和合同终止

7.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一般性地适用于该企业设施的关于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的要求、准则和规定；如乙方人员违反前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在回收废弃物的过程中存在偷盗、欺诈行为，一经发现核实，将处以涉及偷盗、欺诈的废弃物价值一到五倍的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纠正或补救，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3）日内确不能或不能解决，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因其违约而引起的所有损失。

7.3 即使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甲方也有权在任何时间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七（7）天给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在此充分提示乙方，乙方也充分明白此任意解除条款的法律效力，并且特此明示予以接受。

7.4 乙方在现在和将来任何时间，应对直接或间接由于其履行本合同或违约而引起的，可能向甲方提出的或由甲方提出的或甲方遭受的任何指控、诉讼、法庭程序、主张、要求、费用、债务、罚款或损失（包括对法律费用的全额补偿）承担责任，补偿甲方并使其不受损失。

8.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9. 通知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如果以如下方式交付，应视为送达：

（i） 专人递送；

（ii）电子邮件或传真，并通过普通邮件发送确认通知；

（iii） 预付邮资并要求回执的挂号信；

（iv）全国认可的隔夜快递。

通过专人递送或挂号信或者快递发送通知的，收到或者拒收当日为送达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传真发送的，收到电子回执当日为送达日。通知应当送达本合同双方的以下地址：

甲方：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福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丽	联系人：刘国坤
传真：0512-87176188	传真：

10. 争议解决、有效期及其它

10.1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不包括其冲突法原则。如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0.2 在没有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把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10.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回收和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将该等废弃物出口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如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应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10.4 此合同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一年。本合同及其附件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修改或增减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书面签署合同更改方可生效。

附件一　环保健康安全（EHS）协议书
附件二　废弃物分类清单
附件三　废弃物转移清单
附件四　双方联系人员清单
附件五　价格清单
附件六　合同商 EHS 手册
附件七　在泰科工作承包商之承诺和保证书
附件八　废弃物分拣和回收操作要求

甲方：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打兰巷 128 号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宣桥镇宣秋路 275、299 号 3 幢全幢
授权签名：	授权签名：
签署日期：2024年 12月 13日	签署日期：2024/12/09

附件一：环保健康安全（EHS）协议书

1. 目的：为了厘明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作业/服务过程中，所应遵守的环境、健康安全要求，以及甲乙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2.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提供此份协议的说明以及有关工作/服务上的EHS要求事项给乙方。

2.2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应与乙方的管理层讨论此份环保安全健康（EHS）协议书的规定，并应督促乙方在甲方区域内遵循所有的规定。

2.3 如当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发现，乙方在遵循此份协议上所规定的环保、健康及安全要求方面有严重的过失时，则可以中断或终止该乙方的工作/服务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必须具备有效的相关资质和能力证明，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的复印件。

3.2 乙方在执行合同时考虑甲方及其乙方的员工的安全和健康，如发现任何可能影响员工的安全和健康的危害时，应及时将此状况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预防和减少其影响。

3.3 乙方应自行控制其作业方式及方法，并对其员工的行为直接负责。

3.4 乙方应遵循适用的国家及地方的环保、健康、安全、消防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3.5 乙方应保证其员工对即将施工的工作已接受必要的培训，同时乙方也要对员工进行此环保健康安全（EHS）协议书内容的培训。

3.6 乙方应提供其员工必须、合格及足够的个人防护用品、工具及设备，并保证所提供以上用品工具和设备能保障工作上的安全。

3.7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工作道德，同时不得使工程安全装置和控制设备失效。

3.8 乙方应指派一位EHS代表，在现场监督环保、健康及安全的相关规定的执行，当乙方的员工受伤或有不正常情况存在时，乙方EHS代表需和甲方代表联系。

3.9 乙方应为其全部在甲方工作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3.10 乙方EHS代表的责任：当乙方的任何员工或财产因自己的原因发生意外事件时，则乙方的EHS代表，应立即将情况通知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和EHS，同时应在24小时内提出报要的事故报告，并应在72小时内提出详细报告。甲方对上述事故免责。

4. 乙方应遵循的环境健康及安全规定

4.1 通道

未获得适当授权时，应不得进入作业/服务现场。乙方只限于在工作相关范围内活动，不得随意走动。

应使用已建立的通道或走道，并且不得以桌子或设备中间走道做为捷径。

通道和紧急逃生门应始终保持畅通的状态。

临时存放在甲方的材料，必须以堆架方式存放，并应具有适当的标志，其存放位置则需获得甲方项目负责人的许可。

在所有的作业场地，应打扫干净。每天工作结束时和施工完成交接时应清扫干净。食品和饮料不得带入甲方的办公室及工作现场内。

设备、工具和材料不得阻碍任何走廊和路面。

气管和接线必须合理放置以减少绊倒的危险。

及时清除油渍和泄漏液体。

应把作业场地围起来并在显著位置设置警告标志以避免闲杂人员进入。

工作产生的垃圾和废弃应每天清理，放在垃圾箱或适当的容器里并经常清除。

当不进行工作时，所有开挖的地面和挖掘的地方都必须用能够承受一定压力的材料盖好，并且明确标识；除上述以外，必须装配标准的防护栏杆和踢脚板。

4.2 抽烟：甲方范围的场地一般都是『禁烟』的，吸烟点应在指定的『吸烟区』或公司大门外吸烟。

4.3 化学品

如有化学品存放在甲方内，必须标注名称，以及危害特性，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和化学品清单应在化学品运入甲方之前要供给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一般家用的化学品则不适用此项要求。

大量化学品不允许存放到甲方内，只能使用仅供当天施工用量的少量化学品，对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品应定专人管理，并应妥善存放易燃物质，在不使用时，需确定是否以容器盖盖住。

乙方必须在项目负责人指定的地方存放油类等化学品，危险物质、废水和其它污染物以避免其泄漏到环境中。不能将上述物质放在下水道、阴井、集水池附近，以防止意外倾倒流入地表水（人工或自然形成的河流、湖泊、水库等等）而造成污染。

严禁向土壤或下水道倾倒废机油、废油漆或其它化学品。

臭氧消耗化学物 像：含氯氟烃 、氢氯碳氟化合物、哈龙、四氯化碳、溴代甲烷、和三氯乙烷不可以在甲方场地内使用

4.4 电器安全

未事先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之前，应不得从配电箱中直接接取电源。

为了避免电器的不安全因素，应注意可能造成灾害的电线是否松落，设备之间是否有不当的接线，破损，或故障的插头，以及不当的接地，或开关的松脱或破损。

所有工作中使用的电器设备都要接地。在建筑工地，应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使用漏电保护器。在临时线的接受备的插座（不是建筑物本身的固定电线）上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

切勿将液体化学物质存放于电器设备旁，溢出在电器设备上的液体可能会造成火灾或电器灾害。

在电路附近工作的乙方员工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和审定。

仅有资质和证书的乙方员工可以被允许进行电工作业。

4.5 防火安全

乙方应熟知位于厂房或施工现场的紧急疏散路线。

乙方应不得擅自关闭主要的消防系统，例如喷淋系统或火灾报警系统。如需要时，应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

一旦发现火情，立即按离你最近的报警按钮或打碎报警器玻璃被之报警，只有在保证你自己安全时，使用灭火器来灭火。

当发现火灾时，应立刻离开工作区域，快步走向最近的紧急出口，并应向指定的甲方集合区报到。

所有的警报皆应视为确实的火警进行了解与处理。

只有当甲方发出警报消除的信号后，才能再进入到大楼内。

4.6 设备和操作安全

若工作上需要时，乙方即应提供其员工适当的个人保护装备，其中应包括安全帽、安全眼镜、面罩、耳塞、防毒面具、手套及安全鞋等。乙方应负责维护他们在甲方场地内所使用的设备和工具。

乙方应准备自己的工具和设备，当必须使用甲方的设备时应得到项目负责人的许可。

施工用的机器应具有安全护盖或安全防护装置，并只能在防护装置在其位置时，才可使用此机器。

如需具有经政府核发的施工/作业执照或许可证时，则应在作业现场处出示其复印件。

如乙方在执行动火作业，或产生火花或热能时(如用电焊设备，或启用火焰切割或具有火花的设备)，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以避免意外发生。当执行动火作业之前，应于前一日通知甲方的项目负责人有关的施工位置及时期，获许可后方可操作。

在甲方内使用的梯子应具有防滑的底脚且无任何损坏，并应确实执行梯子的检查工作，如梯子的横条断裂、或梯数减少，或结构性的瑕疵时，应视为已经损坏。

不得站立在梯子顶端上，因其不稳固。使用正确高度的楼梯，如有疑问时应及时寻求帮助。

登高作业（1.2 米以上）须有符合法规要求的保护措施包括安全带等。登高的设备（平台/脚手架等）须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当执行登高作业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的项目负责人有关的施工位置及时期，获许可后方可操作。

作业过程中有其他的危险作业时（如有中毒或窒息危险的、有爆炸危险的、需进入限制空间作业等），须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许可不得进入高压测试区域。

4.7 石棉：在甲方范围内不得使用含石棉的材料。

4.8 当意外发生时：

当发生意外事故，或人员受伤时，所有的工作应立即停止，除了要照顾受伤人员外，应立即寻求协助。

即使是轻微伤害时，乙方也应提供急救治疗。乙方必须为他们的员工提供现场急救设备和培训。

有关意外事故或人员受伤的工作情况，应立即向甲方项目负责人和 EHS 管理人员报告。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扼要的事故报告，并应在 72 小时内提出详细报告。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对甲方的人员造成伤害时，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9 废弃物：当乙方工作上所产生废弃物包括空容器等，须全部由乙方以每天或每周的方式清除。不得在露天焚烧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垃圾和废弃物。若准备清除的废弃物中含有危害或污染的物质时，则应先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禁止将污泥、沙土、水泥、混凝土、垃圾或其它固体物质倒入市政污水管道或下水道。

4.10 运输及搬运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不因车辆的跑、冒、滴、漏污染环境，进入甲方厂区不能超速行驶（甲方厂区内限速：10km/h），不能在厂区鸣喇叭，控制尾气与噪声污染。

乙方搬运、运输化学品或废弃物等的途中应确保不泄漏。

运输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化学品或其废弃物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事故，污染环境。

对粉状物品的运输，要采取密闭容器或加盖篷罩，液体废弃物的运输，应采取防泄漏的容器，防止运输途中粉尘飞扬、液体泄漏污染环境。

4.11 此协议作为采购订单或乙方合同等合约性文件的附件出现时，它就成为合约条款的一部分，虽然合约中可能已包括其它的环境健康和安全要求。乙方还应遵循必要的安全条例和相关法规对此类工作的要求。

4.12 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做好年度 EHS 调查审核，并积极整改不符合项。

4.13 如乙方违反以上的规定或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视为乙方违约，第一次违约视情节轻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年工程/服务费总额不超过 5% 的违约金，若乙方发生多次违反的情形，违约金将加倍，若乙方违约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4 乙方人员因违章应支付的违约金和乙方造成事故应负担的经济赔偿可在支付或待工程/服务结束后，累计从甲方验收后的工程/服务应付款中扣除。

甲方：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illegible]兰巷 [illegible] 授权签名： 签署日期：2024年 12月 13日	乙方：上海[illegible]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illegible]299 号 3 幢全 授权签名： 签署日期：2024.12.09

附件二：废弃物分类清单

品名	预估年用量 (KG)
废纸板	949,388
不良品(带金属)	589,276
木制栈板	513,335
废铁	243,066
塑料托盘	134,475
塑料膜	89,281
废电线	98,058
废线皮	29,148
废旧塑料周转盒	18,858
塑料圆盘	8,889
木头	6,504
废旧纸圆桶	4,059
废旧设备	820,000
废旧模具	24,000
废铅电线	240

甲方：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illegible]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授权签名：
签署日期：2024年 12月 13日	签署日期：2024.12.09

附件三：废弃物转移清单

乙方接收甲方废弃物后，双方共同填写如下废弃物转移清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甲方料号（零件号）	数量（个/件）	净重（单位：[ ]）	毛重（单位：[ ]）	价值（人民币）	包装种类（包装箱/托盘）	包装数量（个/件）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日期　　日期

附件四：双方联系人员清单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附件五： 价格清单

品名	预估年用量 (KG)	单价 (CNY/KG) 不含税价格	Remark
废纸板	949,388	0.9	
不良品(带金属)	589,276	7.0	
木制栈板	513,335	0.1	
废铁	243,066	1.9	
塑料托盘	134,475	1.5	
塑料膜	89,281	2.2	
废电线	98,058	19.0	
废线皮	29,148	1.0	
废旧塑料周转盒	18,858	1.5	
塑料圆盘	8,889	1.0	
木头	6,504	0.1	
废旧纸圆桶	4,059	0.5	
废旧设备	820,000	3.1	成分: 高级优质碳钢: 50%左右-S45C 钢板: 20%-30%-skd11 铝合金: 10%-20%
废旧模具	24,000	2.0	成分: DC53（模具钢） 20%, P20（模具钢） 30%, S45C （模具钢） 50%
废铝电线	240	3.0	

以上价格含人工驻场、人工搬运、辅助材料、车辆、运输等费用。

附件八

废弃物分拣和回收操作要求

一、乙方应在甲方的废料棚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对废弃物进行分类。

二、乙方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把废弃物按照物料的种类进行挑选和存放。纸板、塑料膜、木头等应分类打包好，并按照材质分类堆放到指定的地点。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标准挑选工作指导书（即 Work Instruction）。如果在挑选分拣的过程中，乙方发现异常，例如发现化学品混在废弃物中，乙方人员应尽快通知甲方对应人员。如果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罚。如乙方未将混料现象及时通知甲方，或经乙方分拣后仍发现有混料的，乙方应免费重新分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乙方应保证每周 7 天（包含节假日），每天早上 6：00 到下午 22:00，都安排人员到甲方工厂进行上述废弃物的挑选和回收，如有时间调整，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应确保能每天处理完毕甲方当天需要分拣和回收的全部废弃物，且每天 14:00 前及时安排运走这些废弃物

四、乙方应确保废弃物的分拣和回收现场环境整洁、有序，并满足以下关于环境的要求：

➢ 环境 5S 标准：

1) 废料棚内所有分类好的废弃物要从里到外、从下到上整齐堆放；
2) 废弃物堆放高度不得超过废料棚内的高度标示线；
3) 废料棚四周不能有其他垃圾；以及
4) 废料棚的垃圾堆放不能超出废料棚的区域。
5) 禁止在集装箱顶部放置物品（如扫把、木板、鞋子、箱子、私人物品等）

甲方为乙方来甲方现场作业的人员提供关于甲方一般性地适用于该企业设施的关于安全、健康、环境的要求、准则、规定的培训，乙方人员应接受该等培训并遵守甲方的[illegible]要求。未经接受前述培训的乙方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场所作业。因乙方人员违反前述要求、准则或规定[illegible]其自身，第三方或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从事废弃物分拣和回收工作[illegible]要的封包机、编织袋由乙方[illegible]提供，[illegible]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只能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废弃物进行再生处理，[illegible]将废弃物作[illegible]产品或新产品进行销售、转售或赠与他人。

七、乙方应做好其在甲方现场分拣和回收废弃物的员工的安全防护工作，并配发相[illegible]的劳保用品。如乙方人员发生工伤或者意外事故，由乙方对其人员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八、乙方在废弃物的装车作业过程中，应确保装车现场的整洁有序，[illegible]不能影响甲方工厂的其他作业，例如甲方货车的通行等。

九、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对于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物品或其他废弃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拿走。如乙方违反本条要求，应向甲方支付其攫自拿取的物品的价值十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十、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索引号为 TEC-1015 的《供应商社会责任指导》（Guide to Supplier Social Responsibility）。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求后可以获得《供应商社会责任指导》的拷贝件，也可以通过甲方网站（网址为 www.te.com）的“供应商入口（Supplier Portal）”了解《供应商社会责任指导》。

AJ8508802

三方协议

本三方协议，由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甲方”）、 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乙方”）和 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丙方”）签订。

鉴于：

（1） 甲方和乙方签订了《废弃物国内回收合同》（“原合同”）约定由乙方回收和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20 号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2） 乙方承接甲方废弃物回收处理业务后实际交由丙方处理，丙方为甲方废弃物的实际终端处理商。

经友好协商，各方特签订本三方协议，就上述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作出如下约定：

1. 丙方作为废弃物的终端处理商，同意按原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一的《环保健康安全（EHS）协议书》（“环保协议”），妥善回收处理甲方废弃物，。丙方进一步确认，其将严格遵守环保协议，承担该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同意对其违反环保协议的行为向甲方作出赔偿。
2. 乙方作为原合同的签约方，应对其委托的终端处理商（即丙方）的回收处理工作全程负责，乙方特此承诺：（i）其将督促和确保丙方遵守原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妥善按照原合同约定的要求执行，并对丙方实施的废弃物回收处理的行为和结果负责；（ii）如丙方所执行的废弃物回收处理与原合同要求不符，或与原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责任、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要求、资质要求、环保/安全要求见附件一、保密义务等）相违背，视同乙方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按原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直接且仅向乙方索偿。
3. 为免歧义，原合同下的回收费用仍由甲乙双方之间结算，任何情况下，甲方均无义务向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丙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其双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涉。
4. 本三方协议与原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三方协议为准。本三方协议未作约定的，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本协议由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盖后生效，本三方协议与原合同协议有效期一致。

甲方：
（章）

签字：

日期：2025年 06月 26日

乙方：
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章）

签字：

日期：2025.6.11

丙方：
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签字：

日期：2025.6.11

附件一：环保健康安全（EHS）协议书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乙方”）

1. **目的：**为了阐明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作业/服务过程中，所应遵守的环境、健康安全要求，以及甲乙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2.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提供此份协议的说明以及有关工作/服务上的 EHS 要求事项给乙方。

2.2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应与乙方的管理层讨论此份环保安全健康（EHS）协议书的规定，并应督促乙方在甲方区域内遵循所有的规定。

2.3 如当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发现，乙方在遵循此份协议上所规定的环保、健康及安全要求方面有严重的过失时，则可以中断或终止该乙方的工作/服务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必须具备有效的相关资质和能力证明，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的复印件。

3.2 乙方在执行合同时考虑甲方及其乙方的员工的安全和健康，如发现任何可能影响员工的安全和健康的危害时，应及时将此状况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预防和减少其影响。

3.3 乙方应自行控制其作业方式及方法，并对其员工的行为直接负责。

3.4 乙方应遵循适用的国家及地方的环保、健康、安全、消防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3.5 乙方应保证其员工对即将施工的工作已接受必要的培训，同时乙方也要对员工进行此环保健康安全（EHS）协议书内容的培训。

3.6 乙方应提供其员工必须、合格及足够的个人防护用品、工具及设备，并保证所提供以上用品工具和设备能保障工作上的安全。

3.7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工作道德，同时不得使工程安全装置和控制设备失效。

3.8 乙方应指派一位 EHS 代表，在现场监督环保，健康及安全的相关规定的执行，当乙方的员工受伤或有不正常情况存在时，乙方 EHS 代表需和甲方代表联系。

3.9 乙方应为其全部在甲方工作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3.10 乙方 EHS 代表的责任：当乙方的任何员工或财产因自己的原因发生意外事件时，则乙方的 EHS 代表，应立即将情况通知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和 EHS。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扼要的事故报告，并应在 72 小时内提出详细报告。甲方对上述事故免责。

4. 乙方应遵循的环境健康及安全规定

4.1 通道

未获得适当授权时，应不得进入作业/服务现场。乙方只限于在工作相关范围内活动，不得随意走动。
应使用已建立的通道或走道，并且不得以桌子或设备中间走道做为捷径。
通道和紧急逃生门应始终保持畅通的状态。
临时存放在甲方的材料，必须以堆架方式存放，并应具有适当的标志，其存放位置则需获得甲方项目负责人的许可。
在所有的作业场地，应打扫干净。每天工作结束时和施工完成交接时应清扫干净。食品和饮料不得带入甲方的办公室及工作现场内。
设备、工具和材料不得阻塞任何走廊和路面。
气管和接线必须合理放置以减少绊倒的危险。
及时清除油迹和泄漏液体。
应把作业场地围起来并在显著位置设置警告标志以避免闲杂人员进入。
工作产生的垃圾和废屑应每天清理，放在垃圾箱或适当的容器里并经常清除。
当不进行工作时，所有开挖的地面和挖掘的地方都必须用能够承受一定压力的材料盖好，并且明确标识；除上述以外，必须装配标准的防护栏杆和踢脚板。

4.2 抽烟：甲方范围的场地一般都是『禁烟』的。吸烟者应在指定的『吸烟区』或公司大门外吸烟。

4.3 化学品

如有化学品存放在甲方内，必须标注名称，以及危害特性。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和化学品清单应在化学品运入甲方之前提供给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一般家用的化学品则不适用此项要求。
大量化学品不允许存放到甲方内，只能使用仅供当天施工用量的少量化学品，对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品应定专人管理，并应妥善存放易燃物质，在不使用时，需确定是否以容器盖盖住。
乙方必须在项目负责人指定的地方存放油类等化学品、危险物质、废水和其它污染物以避免其泄漏到环境中。不能将上述物质置放在下水道、明井、集水池附近，以防止意外倾倒流入地表水（人工或自然形成的河流、湖泊、水库等等）而造成污染。
严禁向土壤或下水道倾倒废机油、废油漆或其它化学品。
臭氧消耗化学物 像：含氯氟烃 、氢氯碳氟化合物、哈龙、四氟化碳、溴代甲烷、和三氯乙烷不可以在甲方场地内使用

4.4 电器安全

未事先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之前，应不得从配电箱中直接接取电源。
为了避免电器的不安全因素，应注意可能造成灾害的电线是否松落，设备之间是否有不当的接线，破损，或故障的插头，以及不当的接地，或开关的松脱或破损。
所有工作中使用的电器设备都要接地。在建筑工地，应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使用漏电保护器。在临时线的接设备的插座（不是建筑物本身的固定电线）上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
切勿将液体化学物质存放于电器设备旁，溢出在电器设备上的液体可能会造成火灾或电器灾害。
在电路附近工作的乙方员工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和审定。
仅有资质和证书的乙方员工可以被允许进行电工作业。

4.5 防火安全

乙方应熟知位于厂房或施工现场的紧急疏散路线。
乙方应不得擅自关闭主要的消防系统，例如喷淋系统或火灾报警系统。如需要时，应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
一旦发现火情，立即按离你最近的报警按钮或打碎报警器玻璃使之报警，只有在保证你自己安全时，使用灭火器来灭火。
当发现火灾时，应立刻离开工作区域，快步走向最近的紧急出口，并应向指定的甲方集合区报到。
所有的警报皆应视为确实的火警进行了解与处理。
只有当甲方发出警报消除的信号后，才能再进入到大楼内。

4.6 设备和操作安全

若工作上需要时，乙方即应提供其员工适当的个人保护装备，其中应包括安全帽、安全眼镜、面罩、耳塞、防毒面具、手套及安全鞋等。乙方应负责维护他们在甲方场地内所使用的设备和工具。
乙方应准备自己的工具和设备，当必须使用甲方的设备时应得到项目负责人的许可。
施工用的机器应具有安全护盖或安全防护装置，并只能在防护装置在其位置时，才可使用此机器。
如需具有经政府核发的施工/作业执照或许可证时，则应在作业现场处出示其复印件。
如乙方在执行动火作业、或产生火花或热能时(如用电焊设备，或启用火焰切割或具有火花的设备)，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以避免意外发生。当执行动火作业之前，应于前一日通知甲方的项目负责人有关的施工位置及时期，获许可后方可操作。
在甲方内使用的梯子应具有防滑的底脚且无任何损坏。并应确实执行梯子的检查工作。如梯子的横条断裂、或梯数减少、或结构性的瑕疵时，应视为已经损坏。
不得站立在梯子顶端上，因其不稳固。使用正确高度的楼梯，如有疑问时应及时寻求帮助。
登高作业（1.2米以上）须有符合法规要求的保护措施包括安全带等。登高的设备（平台/脚手架等）须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当执行登高作业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的项目负责人有关的施工位置及时期，获许可后方可操作。
作业过程中有其他的危险作业时（如有中毒或窒息危险的、有爆炸危险的、需进入限制空间作业等），须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许可不得进入高压测试区域。

4.7 石棉：在甲方范围内不得使用含石棉的材料。

4.8 当意外发生时:

当发生意外事故，或人员受伤时，所有的工作应立即停止， 除了要照顾受伤人员外，应立即寻求协助。
即使是轻微伤害时，乙方也应提供急救治疗。乙方必须为他们的员工提供现场急救设备和培训。
有关意外事故或人员受伤的工作情况，应立即向甲方项目负责人和 EHS 管理人员报告。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扼要的事故报告，并应在 72 小时内提出详细报告。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对甲方的人员造成伤害时，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9 废弃物：当乙方工作上所产生废弃物包括空容器等，须全部由乙方以每天或每周的方式清除。不得在露天焚烧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垃圾和废弃物。若准备清除的废弃物中含有危害或污染的物质时，则应先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禁止将污泥、沙土、水泥、混凝土、垃圾或其它固体物质倒入市政污水管道或下水道。

4.10 运输及搬运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不因车辆的跑、冒、滴、漏污染环境，进入甲方厂区不能超速行驶（甲方厂区内限速：10km/h），不能在厂区鸣喇叭，控制尾气与噪声污染。
乙方搬运、运输化学品或废弃物等的途中应确保不泄漏。
运输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化学品或其废弃物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事故，污染环境。
对粉状物品的运输，要采取密闭容器或加盖篷罩，液体废弃物的运输，应采取防泄漏的容器，防止运输途中粉尘飞扬、液体泄漏污染环境。

4.11 此协议作为采购订单或乙方合同等合约性文件的附件出现时，它就成为合约条款的一部分，虽然合约中可能已包括其它的环境健康和安全要求，乙方还应遵循必要的安全条例和相关法规对此类工作的要求。

4.12 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做好年度 EHS 调查审核，并积极整改不符合项。

4.13 如乙方违反以上的规定或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视为乙方违约，第一次违约视情节轻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年工程/服务费总额不超过 5%的违约金，若乙方发生多次违反的情形，违约金将加倍，若乙方违约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4 乙方人员因违章应支付的违约金和乙方造成事故应负担的经济赔偿可在支付或待工程/服务结束后，累计从甲方验收后的工程/服务应付款中扣除。

附件 8 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备案登记表编号：320571202621O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制 定 日 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计 划 期 限：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该管理计划已通过信息系统申报备案

备案登记表编号：32057120262106

表 A.1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工业园区亭新街 11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亭新街 11 号 14 栋北侧危废仓库	行政区划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行业代码	C3670
生产经营产所中心经度	120.703763	生产经营产所中心纬度	31.3641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T3L4XY	管理类别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树鹏	联系电话	15995759019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负责人	冯立新	联系电话	15995759019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H20240267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进行排污登记	是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表编号	91320594MA27T3L4XY002X

该管理计划已通过信息系统申报备案

1

表 A.2 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编码	污染防治设施参数			生产设施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原辅料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中间产品名称	中间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最终产品名称	最终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种类	名称	用量	计量单位
1	焊接	线束生产工艺	焊接	MF0016	/	/	/	8000	万件	/	/	/	线束_1	4800.0	万件	辅料	助焊剂	0.18	吨
2	/	/	危废贮存仓库-1	SF0001	废气净化引风机功率	0	KW	/	/	/	/	/	/	/	/	/	/	/	/
					防渗层渗透参数	0	厘米/秒									/	/	/	/
3	/	/	危废贮存仓库-2	SF0002	防渗层渗透参数	0	厘米/秒	/	/	/	/	/	/	/	/	/	/	/	/
					废气净化引风	0	KW									/	/	/	/

1

					机功率														

2

该管理计划已通过信息系统申报备案

表 A.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	对应产废环节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计量单位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自行利用设施设计能力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自行处置设施设计能力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设计能力
1	WF0016	焊接	焊接	废清洗液	/	HW06	900-404-06	助焊剂	液态	易燃性,反应性,毒性	0.5	吨	/	/	/	/	SF0001	27.1吨
													/	/	/	/	SF0002	4吨
2	WF0009	生产设备	维护保养	废油	/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5	吨	/	/	/	/	SF0001	27.1吨
													/	/	/	/	SF0002	4吨
3	WF0011	叉车	叉车更换电池	废铅蓄电池	/	HW31	398-052-31	含铅废物	固态	毒性	1.0	吨	/	/	/	/	SF0001	27.1吨
													/	/	/	/	SF0002	4吨
4	WF000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毒性	12.0	吨	/	/	/	/	SF0001	27.1吨
													/	/	/	/	SF0002	4吨
5	WF0014	生产设备	设备保养	废抹布、手套（沾染润滑油、清洗剂等化学品）	/	HW49	900-041-49	沾染润滑油、清洁剂等	固态	感染性,毒性	2.0	吨	/	/	/	/	SF0001	27.1吨
													/	/	/	/	SF0002	4吨
6	WF0006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及过滤器	/	HW49	900-041-49	过滤棉、过滤器、有机物	固态	感染性,毒性	0.5	吨	/	/	/	/	SF0001	27.1吨
													/	/	/	/	SF0002	4吨
7	WF0015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保养	废包装容器（材料）	/	HW49	900-041-49	沾有润滑油、清洁剂、清洗剂等	固态	感染性,毒性	0.5	吨	/	/	/	/	SF0001	27.1吨
													/	/	/	/	SF0002	4吨

表 A.4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表

序号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SF0001	贮存库	废清洗液	/	HW06	900-404-06	助焊剂	液态	易燃性,反应性,毒性	有容器包装（包装桶）,其他,其他	0.05	吨
2	SF0001	贮存库	废油	/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有容器包装（包装桶）,其他,其他	0.0	吨
3	SF0001	贮存库	废铅蓄电池	/	HW31	398-052-31	含铅废物	固态	毒性	有容器包装（包装袋）,其他,其他	0.0	吨
4	SF0001	贮存库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毒性	有容器包装（包装袋）,其他,其他	0.0	吨
5	SF0001	贮存库	废包装容器（材料）	/	HW49	900-041-49	沾有润滑油、清洁剂、清洗剂等	固态	感染性,毒性	有容器包装（包	0.0267	吨

5

										袋）,塑料,其他		
6	SF0001	贮存库	废过滤棉及过滤器	/	HW49	900-041-49	过滤棉，过滤器、有机物	固态	感染性,毒性	有容器包装（包装袋）,其他,其他	0.0	吨
7	SF0002	贮存库	废抹布，手套（沾染润滑油，清洗剂等化学品）	/	HW49	900-041-49	沾染润滑油、清洁剂等	固态	感染性,毒性	有容器包装（包装袋）,塑料,其他	0.0	吨

该管理计划已通过信息系统申报备案

6

表 A.5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本年度预计自行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该管理计划已通过信息系统申报备案

7

表 A.6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预计减少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1	废清洗液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0.5	0.01	吨
	2	废油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0.5	0	吨
	3	废铅蓄电池	线路板制造过程中电镀铅锡合金产生的废液	1	0	吨
	4	废活性炭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12	0	吨
	5	废过滤棉及过滤器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5	0	吨
	6	废抹布，手套（沾染润滑油、清洗剂等化学品）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2	0.2	吨

8

	7	废包装容器（材料）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5	0	吨
	合计			17 吨 0 只	0.21 吨 0 只	
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寻求方法，取消线束焊机工艺，减少清洗废液的产生，从而降低危废危害性。					

该管理计划已通过信息系统申报备案

9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 改进设计：宣导维修人员，增强环保意识，减少废抹布等产生 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宣导维修人员，增强环保意识，减少废抹布等产生 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工厂内已经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改善管理：宣导维修人员，增强环保意识，减少废抹布等产生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寻找有资质的供应商非焚烧处置，废活性炭寻找有资质供应商非焚烧处置。 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宣导维修人员，增强环保意识，减少废抹布等产生

该管理计划已通过信息系统申报备案

10

表 A.7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

序号	转移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拟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1	省内转移	废清洗液	/	HW06	900-404-06	助焊剂	液态	易燃性,反应性,毒性	0.5	吨	R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SZGX050500D007	/	/
2	省内转移	废油	/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5	吨	D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SZGX050500D007	/	/

3	省内转移	废铅蓄电池	/	HW31	398-052-31	含铅废物	固态	毒性	1.0	吨	C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苏州金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S	JSSZ050C S00095-3	/	/
4	省内转移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毒性	12.0	吨	R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CZ04810000055-5	/	/
5	省内转移	废包装容器（材料）	/	HW49	900-041-49	沾有润滑油、清洁剂、清洗剂等	固态	感染性,毒性	2.0	吨	R1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JSSZGX050500D006	/	/
6	省内转移	废过滤棉及过滤器	/	HW49	900-041-49	过滤棉、过滤器、有机物	固态	感染性,毒性	0.5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JS0582001594-2	/	/

7	省内转移	废抹布、手套（沾染润滑油，清洗剂等化学品）	/	HW49	900-041-49	沾染润滑油、清洁剂等	固态	感染性、毒性	2.0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光大绿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JS0582D01594-2	/	/

该管理计划已通过信息系统申报备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FY26处置量（吨）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废油抹布	HW49	900-041-49	2

以上数量仅为预估的年度预估申报总量。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双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 甲方应及时进行环保申报，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甲方应当在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 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如果实际年生产量少于年度申报总量的，最后结算费用按实际处理总量计算。如果本合同依据以下第6.2条的约定自动终止或乙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则最后结算费用以合同终止前乙方实际处理危险废物量计算。

2、 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亭新街11号14栋**）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危险废物的责任。危险废物在乙方签收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露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1、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数量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FY26处置量（吨）	处理类别	单价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D10	1,880.00
废油抹布	HW49	900-041-49	2	D10	1,880.00

处置/利用方式 焚烧D10

年度预估申报总量处置金额合计：￥【4,700.00】/年（人民币【肆仟柒佰】元整），该价格包含6%增值税以及运费。处置单价包含运输费用，最低起运量 3 吨，不足 3 吨加收单车运费1800

元/车。甲方苏州，昆山区域内的各关联工厂间可以拼车。

结算方法：每次处置完毕双方对账后，以乙方开具的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证。结算数量以甲方工厂的磅单为准，如果与乙方的磅单数量有较大差距，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票据后30日内向乙方安排付款。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合同自动终止。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30天正式书面通知。

七、附项

1、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独立的缔约人，而不是甲方的雇员。在本合同项下被安排工作的乙方员工在指派期间将继续作为乙方的员工。乙方应当依法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甲方不对乙方员工在回收处理危废期间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其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给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的任何/全部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

2、如甲方危废中有涉及甲方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的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在本合同项下的危废中，或与该等危废及其使用相关的发明、理念、设计、专利申请、专利、任何其他注册或未注册的知识产权、版权或技术秘密，乙方有义务对涉及甲方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进行保密和并采取积极措施保护该种内容不因乙方回收行为而泄露。甲方危废中所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不因该等危废所有权的转移而转至乙方所有，所有甲方的知识产权仍应完全由甲方所有。

3、合规

3.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循所有适用的国家的、地区的及地方法律及规定。乙方陈述及保证其拥有且阅读，同其员工交流了《1977美国海外反腐败法》（详见http://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fcpa/docs/fcpa-english.pdf）(FCPA)及其他针对不恰当或非法支付、礼品或小费或商务或公务贿赂、商业贿赂或反腐败的法律，其不会进行任何导致甲方违反上述法律（包括FCPA）的活动。

3.2 乙方不得（并确保其雇员、代表、顾问、代理或关联机构等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任何国营、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或实体的高级职员或职员、任何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或职员、任何政治机关或行政机关的候选人、任何政党的官员或职员、或是上述人员的家属或亲友支付、许诺支付或授意支付任何款项或有价物(包括礼品或招待)，从而影响该等官员、职员、候选人、政党，企业或实体、公共组织或政府的任何行为或决策，以便赢得或保住交易、获取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交易的机会，或者实现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者目的。

3.3 若乙方或其任何雇员、代表、顾问、代理或关联机构违反上述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回收和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将该等危险废物出口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也不得将该等危险废物作为产品再次流通到市场上。如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应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6、 甲方与乙方开展本协议规定的合作，双方基于合作目的而由甲方处理乙方的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已向该等联系人告知甲方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及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上述个人的单独同意，但相关法律规定不需要取得单独同意的除外。

7、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钱媛
	详细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28 号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帐　号		2026年 08月29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详细地址	苏州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静脉产业园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帐　号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FY26处置量（吨）
废清洗液	HW06	900-404-06	0.5
废油	HW08	900-249-08	0.5

以上数量仅为预估的年度预估申报总量。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双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应及时进行环保申报，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甲方应当在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 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如果实际年生产量少于年度申报总量的，最后结算费用按实际处理总量计算。如果本合同依据以下第6.2条的约定自动终止或乙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则最后结算费用以合同终止前乙方实际处理危险废物量计算。

2、 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亭新街11号14栋）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危险废物的责任。危险废物在乙方签收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露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1、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数量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FY26处置量（吨）	处理类别	单价
废清洗液	HW06	900-404-06	0.5	D9	1,700.00
废油	HW08	900-249-08	0.5	D9	1,600.00

处置/利用方式 D9 物理化学处理

合计：Y【1,650.00】/年（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元整），该价格包含13%增值税以及运费。

处置单价包含运输费用，最低起运量3 吨，不足3 吨加收单车运费1000 元/车。甲方苏州、昆

山区域内的各关联工厂间可以拼车。

结算方法：每次回收处置完毕双方对账后以乙方开具的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证。结算数量以甲方工厂的磅单为准，如果与乙方的磅单数量有较大差距，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票据后30日内向乙方安排付款。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合同自动终止。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30天正式书面通知。

七、附项

1、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独立的缔约人，而不是甲方的雇员。在本合同项下被安排工作的乙方员工在指派期间将继续作为乙方的员工。乙方应当依法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甲方不对乙方员工在回收处理危废期间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其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给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的任何/全部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

2、如甲方危废中有涉及甲方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的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在本合同项下的危废中，或与该等危废及其使用相关的发明、理念、设计、专利申请、专利、任何其他注册或未注册的知识产权、版权或技术秘密，乙方有义务对涉及甲方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进行保密和并采取积极措施保护该种内容不因乙方回收行为而泄露。甲方危废中所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不因该等危废所有权的转移而转至乙方所有，所有甲方的知识产权仍应完全由甲方所有。

3、合规

3.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循所有适用的国家的、地区的及地方法律及规定。乙方陈述及保证其拥有且阅读，同其员工交流了《1977 美国海外反腐败法》（详见 http://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fcpa/docs/fcpa-english.pdf）(FCPA)及其他针对不恰当或非法支付、礼品或小费或商务或公务贿赂、商业贿赂或反腐败的法律，其不会进行任何导致甲方违反上述法律（包括FCPA）的活动。

3.2 乙方不得（并确保其雇员、代表、顾问、代理或关联机构等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任何国营、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或实体的高级职员或职员、任何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或职员、任何政治机关或行政机关的候选人、任何政党的官员或职员，或是上述人员的家属或亲友支付，许诺支付或授意支付任何款项或有价物(包括礼品或招待)，从而影响该等官员、职员、候选人、政党、企业或实体、公共组织或政府的任何行为或决策，以便赢得或保住交易、获取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交易的机会，或者实现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者目的。

3.3 若乙方或其任何雇员、代表、顾问、代理或关联机构违反上述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回收和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将该等危险废物出口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也不得将该等危险废物作为产品再次流通到市场上。如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应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6、 甲方与乙方开展本协议规定的合作，双方基于合作目的而由甲方处理乙方的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已向该等联系人告知甲方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及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上述个人的单独同意，但相关法律规定不需要取得单独同意的除外。

7、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钱婉
	详细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28 号	（单位公章）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2026年 01月29日
	帐 号		
乙方	单位名称	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详细地址	苏州高新区青莲路 12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枫桥支行	（单位公章）
	帐 号	10547801040009368	2026 年 01 月 27 日

YCH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苏州已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FY26处置量（吨）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2

以上数量仅为预估的年度预估申报总量。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双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应及时进行环保申报，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甲方应当在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 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如果实际年生产量少于年度申报总量的，最后结算费用按实际处理总量计算。如果本合同依据以下第6.2条的约定自动终止或乙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则最后结算费用以合同终止前乙方实际处理危险废物量计算。

2、 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亭新街11号14栋）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危险废物的责任。危险废物在乙方签收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露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1、 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数量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 危险废物处理费用：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FY26处置量（吨）	处理类别	单价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2	R15	1,500.00

处置/利用方式 R15其他再利用

合计：￥【3,000.00】/年（人民币【叁仟】元整），该价格包含6%增值税以及运费。

处置单价包含运输费用，最低起运量0.8 吨。甲方苏州、昆山区域内的各关联工厂间可以拼车。

结算方法：每次回收处置完毕双方对账后以乙方开具的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证。结算数量以甲方工厂的磅单为准，如果与乙方的磅单数量有较大差距，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票据后30日内向乙方安排付款。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合同自动终止。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30天正式书面通知。

七、附项

1、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独立的缔约人，而不是甲方的雇员。在本合同项下被安排工作的乙方员工在指派期间将继续作为乙方的员工。乙方应当依法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甲方不对乙方员工在回收处理危废期间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其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给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的任何/全部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

2、如甲方危废中有涉及甲方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的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在本合同项下的危废中，或与该等危废及其使用相关的发明、理念、设计、专利申请、专利、任何其他注册或未注册的知识产权、版权或技术秘密，乙方有义务对涉及甲方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进行保密和并采取积极措施保护该种内容不因乙方回收行为而泄露。甲方危废中所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不因该等危废所有权的转移而转至乙方所有，所有甲方的知识产权仍应完全由甲方所有。

3、合规

3.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循所有适用的国家的、地区的及地方法律及规定。乙方陈述及保证其拥有且阅读，同其员工交流了《1977 美国海外反腐败法》（详见 http://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fcpa/docs/fcpa-english.pdf）(FCPA)及其他针对不恰当或非法支付、礼品或小费或商务或公务贿赂、商业贿赂或反腐败的法律，其不会进行任何导致甲方违反上述法律（包括FCPA）的活动。

3.2 乙方不得（并确保其雇员、代表、顾问、代理或关联机构等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任何国营、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或实体的高级职员或职员、任何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或职员、任何政治机关或行政机关的候选人、任何政党的官员或职员、或是上述人员的家属或亲友支付、许诺支付或授意支付任何款项或有价物(包括礼品或招待)，从而影响该等官员、职员、候选人、政党、企业或实体、公共组织或政府的任何行为或决策，以便赢得或保住交易、获取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交易的机会，或者实现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者目的。

3.3 若乙方或其任何雇员、代表、顾问、代理或关联机构违反上述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回收和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将该等危险废物出口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也不得将该等危险废物作为产品再次流通到市场上。如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应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6、 甲方与乙方开展本协议规定的合作，双方基于合作目的而由甲方处理乙方的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已向该等联系人告知甲方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及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上述个人的单独同意，但相关法律规定不需要取得单独同意的除外。

7、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钱斌
	详细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28 号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2026年01月22日	
	帐　　号			
乙方	单位名称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详细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青路 36 号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活性炭 12 吨

以上数量仅为预估的年度申报总量。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形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双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处置/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R5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应及时进行环保申报，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甲方应当在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 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如果实际年生产量少于年度申报总量的，最后结算费用按实际处理总量计算。如果本合同依据以下第6.2条的约定自动终止或乙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则最后结算费用以合同终止前乙方实际处理危险废物量计算。

2、 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亭新街11号14栋**）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危险废物的责任。危险废物在乙方签收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签收后，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露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1、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数量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

HW49（900-039-49） 废柱状颗粒活性炭 12吨 免费处置

处置/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R5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合同自动终止。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30天正式书面通知。

七、附则

1、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独立的缔约人，而不是甲方的雇员。在本合同项下被安排工作的乙方员工在指派期间将继续作为乙方的员工。乙方应当依法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甲方不对乙方员工在回收处理危废期间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其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给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的任何/全部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

2、 如甲方危废中有涉及甲方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的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在本合同项下的危废中，或与该等危废及其使用相关的发明、理念、设计、专利申请、专利、任何其他注册或未注册的知识产权、版权或技术秘密，乙方有义务对涉及甲方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进行保密和并采取积极措施保护该种内容不因乙方回收行为而泄露。甲方危废中所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不因该等危废所有权的转移而转至乙方所有，所有甲方的知识产权仍应完全由甲方所有。

3、合规

3.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循所有适用的国家的，地区的及地方法律及规定。乙方陈述及保证其拥有已阅读，同其员工交流了《1977 美国海外反腐败法》（详见 http://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fcpa/docs/fcpa-english.pdf）(FCPA)及其他针对不恰当或非法支付，礼品或小费或商务或公务期赂、商业贿赂或反腐败的法律，其不会进行任何导致甲方违反上述法律（包括FCPA）的活动。

3.2 乙方不得（并确保其雇员、代表、顾问、代理或关联机构等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任何国营，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或实体的高级职员或职员，任何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或职员，任何政治机关或行政机关的候选人、任何政党的官员或职员，或是上述人员的家属或亲友支付、许诺支付或授意支付任何款项或有价物(包括礼品或招待)，从而影响该等官员、职员、候选人、政党、企业或实体、公共组织或政府的任何行为或决策，以便赢得或保住交易、获取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交易的机会，或者实现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者目的。

3.3 若乙方或其任何雇员、代表、顾问、代理或关联机构违反上述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回收和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将该等危险废物出口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也不得将该等危险废物作为产品再次流通到市场上。如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应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6、 甲方与乙方开展本协议规定的合作，双方基于合作目的而由甲方处理乙方的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已向该等联系人告知甲方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及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上述个人的单独同意，但相关法律规定不需要取得单独同意的除外。

7、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钱媛
	详细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28 号		（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具路
	详细地址	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 88 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活性炭 12 吨

以上数量仅为预估的年度申报总量。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双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处置/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R5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应及时进行环保申报，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甲方应当在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 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如果实际年生产量少于年度申报总量的，最后结算费用按实际处理总量计算。如果本合同依据以下第6.2条的约定自动终止或乙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则最后结算费用以合同终止前乙方实际处理危险废物量计算。

2、 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亨新街11号14栋**）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危险废物的责任。危险废物在乙方签收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签收后，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露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1、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数量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

HW49（900-039-49） 废柱状颗粒活性炭 12吨 免费处置

处置/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R5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合同自动终止。

3、 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30天正式书面通知。

七、附项

1、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独立的缔约人，而不是甲方的雇员。在本合同项下被安排工作的乙方员工在指派期间将继续作为乙方的员工。乙方应当依法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甲方不对乙方员工在回收处理危废期间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其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给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的任何/全部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

2、 如甲方危废中有涉及甲方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的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在本合同项下的危废中，或与该等危废及其使用相关的发明、理念、设计、专利申请、专利、任何其他注册或未注册的知识产权、版权或技术秘密，乙方有义务对涉及甲方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进行保密和并采取积极措施保护该种内容不因乙方回收行为而泄露。甲方危废中所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不因该等危废所有权的转移而转至乙方所有，所有甲方的知识产权仍应完全由甲方所有。

3、 合规

3.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循所有适用的国家的、地区的及地方法律及规定。乙方陈述及保证其拥有且阅读，同其员工交流了《1977美国海外反腐败法》（详见http://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fcpa/docs/fcpa-english.pdf）(FCPA)及其他针对不恰当或非法支付、礼品或小费或商务或公务贿赂、商业贿赂或反腐败的法律，其不会进行任何导致甲方违反上述法律（包括FCPA）的活动。

3.2 乙方不得（并确保其雇员、代表、顾问、代理或关联机构等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任何国营、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或实体的高级职员或职员、任何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或职员、任何政治机关或行政机关的候选人、任何政党的官员或职员，或是上述人员的家属或亲友支付、许诺支付或授意支付任何款项或有价物(包括礼品或招待)，从而影响该等官员、职员、候选人、政党、企业或实体、公共组织或政府的任何行为或决策，以便赢得或保住交易、获取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交易的机会，或者实现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者目的。

3.3 若乙方或其任何雇员、代表、顾问、代理或关联机构违反上述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回收和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将该等危险废物出口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也不得将该等危险废物作为产品再次流通到市场上。如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应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6、 甲方与乙方开展本协议规定的合作，双方基于合作目的而由甲方处理乙方的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已向该等联系人告知甲方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及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上述个人的单独同意，但相关法律规定不需要取得单独同意的除外。

7、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钱婷
	详细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28 号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帐　　号		2025 年 12 月 2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昊阳
	详细地址	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 88 号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帐　　号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63205043013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806204367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亭新街11号14栋北侧危废仓库								
经办人：宋静		联系电话：15806204367			交付时间：2026年03月26日14时35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固态	活性炭	有容器包装(包装袋)	8	4.1798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泰州铭远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泰321283322187		
单位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张桥镇焦荡育才北路						联系电话：18151163388		
驾驶员：吕宏生						联系电话：18852632107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苏MJ6069		
运输起点：苏州工业园区亭新街11号14栋北侧危废仓库						实际起运时间：2026年03月26日14时35分		
经由地：无								
运输终点：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88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6年03月26日18时07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81000D055-5			
单位地址：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88号								
经办人：崔玉亮		联系电话：13912624418			接受时间：2026年03月28日18时48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接受	R5		4.1798

打印时间：2026-04-12 15:38:40

该联单由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导出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9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41012340361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3栋、4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012340361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0日

有效期至：2030年06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号 32000000020201222000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注册资本　5154.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3栋、4栋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煤质分析、肥料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医学检验、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损害鉴定、法医毒物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CMA
241012340361

EHScare
JSKD-4-JJ190-E/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KDHJ26385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Ltd.

第 1 页 共 32 页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15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3栋、4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6385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亭新街 11 号 14 栋		
联系人	宋静	**联系电话**	15806204367
采样人员	庄贺文，史雷明，梁川，吕士朋，曹庆峰，詹善汉，徐彦，塞庆鸿，项琪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采样日期	2026-07-28、2026-07-29	**分析日期**	2026-07-28~2026-08-01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4。		

编制：丁玉倩

审核：

签发：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9 月 16 日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638590001	HJ2638590002	HJ2638590003	HJ2638590004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样品名称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样品描述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采样日期		2026-07-28	2026-07-28	2026-07-28	2026-07-28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动植物油	mg/L	0.06	ND	ND	0.09	1.03	/	/
悬浮物	mg/L	4	7	8	10	59	/	/
总磷	mg/L	0.01	0.52	0.68	1.17	9.91	/	/
氨氮	mg/L	0.025	3.18	12.4	25.2	75.7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10	25	34	154	/	/
pH 值	无量纲	/	7.9	7.6	7.5	7.8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638590200	HJ2638590201	HJ2638590202	HJ2638590203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样品名称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样品描述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采样日期		2026-07-29	2026-07-29	2026-07-29	2026-07-29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动植物油	mg/L	0.06	0.63	0.48	1.94	0.78	/	/
悬浮物	mg/L	4	14	38	29	17	/	/
总磷	mg/L	0.01	2.40	5.14	4.20	3.97	/	/
氨氮	mg/L	0.025	20.6	30.7	30.4	30.7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113	219	169	161	/	/
pH 值	无量纲	/	7.1	7.4	7.5	7.5	/	/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63859

表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7-2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5625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50	43	45	/
烟道静压	Pa	-160	-200	-200	/
烟气温度	℃	22.2	22.1	22.3	/
烟气流速	m/s	7.4	7.0	7.1	/
测态烟气量	m^3/h	15033	14076	14317	/
标态烟气量	Nm^3/h	13621	12743	12934	/
含湿量	%	2.0	2.0	2.1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3	6×10^{-4}	6×10^{-4}	6×10^{-4}	/
锡（及其化合物） 速率	kg/h	8.2×10^{-6}	7.6×10^{-6}	7.8×10^{-6}	/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63859

表 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7-2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5625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50	50	50	/
烟道静压	Pa	-160	-160	-160	/
烟气温度	℃	22.2	22.2	22.2	/
烟气流速	m/s	7.4	7.4	7.4	/
测态烟气量	m^3/h	15033	15033	15033	/
标态烟气量	Nm^3/h	13621	13621	13621	/
含湿量	%	2.0	2.0	2.0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1.12	0.76	0.67	/
非甲烷总烃 速率	kg/h	0.015	0.010	9.1×10^{-3}	/
备注	/				

表 2-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7-2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5625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43	43	43	/
烟道静压	Pa	-200	-200	-200	/
烟气温度	℃	22.1	22.1	22.1	/
烟气流速	m/s	7.0	7.0	7.0	/
测态烟气量	m^3/h	14076	14076	14076	/
标态烟气量	Nm^3/h	12743	12743	12743	/
含湿量	%	2.0	2.0	2.0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1.09	0.88	0.75	/
非甲烷总烃 速率	kg/h	0.014	0.011	9.6×10^{-3}	/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63859

表 2-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7-2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5625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45	45	45	/
烟道静压	Pa	-200	-200	-200	/
烟气温度	℃	22.3	22.3	22.3	/
烟气流速	m/s	7.1	7.1	7.1	/
测态烟气量	m^3/h	14317	14317	14317	/
标态烟气量	Nm^3/h	12934	12934	12934	/
含湿量	%	2.1	2.1	2.1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1.61	0.76	0.86	/
非甲烷总烃 速率	kg/h	0.021	9.8×10^{-3}	0.011	/
备注	/				

表 2-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2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4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28	22	27	/
烟道静压		Pa	20	0	20	/
烟气温度		℃	24.7	24.2	24.9	/
烟气流速		m/s	5.6	4.9	5.6	/
测态烟气量		m^3/h	15753	13994	15703	/
标态烟气量		Nm^3/h	14164	12602	14081	/
含湿量		%	2.0	1.9	2.1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3×10^{-4}	ND	/
	排放速率	kg/h	/	3.8×10^{-6}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times10^{-4}mg/m^3$。				

JSKD-4-JJ190-E/2 KDHJ263859

表 2-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2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4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28	28	28	/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
烟气温度	℃	24.7	24.7	24.7	/
烟气流速	m/s	5.6	5.6	5.6	/
测态烟气量	m^3/h	15753	15753	15753	/
标态烟气量	Nm^3/h	14164	14164	14164	/
含湿量	%	2.0	2.0	2.0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83	0.69	0.4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2	9.8×10^{-3}	6.4×10^{-3}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 页 共 32 页

JSKD-4-JJ190-E/2 KDHJ263859

表 2-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2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4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22	22	22	/
烟道静压	Pa	0	0	0	/
烟气温度	℃	24.2	24.2	24.2	/
烟气流速	m/s	4.9	4.9	4.9	/
测态烟气量	m^3/h	13994	13994	13994	/
标态烟气量	Nm^3/h	12602	12602	12602	/
含湿量	%	1.9	1.9	1.9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96	0.74	0.9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2	9.3×10^{-3}	0.012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28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4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27	27	27	/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
烟气温度	℃	24.9	24.9	24.9	/
烟气流速	m/s	5.6	5.6	5.6	/
测态烟气量	m^3/h	15703	15703	15703	/
标态烟气量	Nm^3/h	14081	14081	14081	/
含湿量	%	2.1	2.1	2.1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90	0.78	0.9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4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7-2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5625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57	47	49	/
烟道静压	Pa	-180	-180	-170	/
烟气温度	℃	21.7	22.0	22.4	/
烟气流速	m/s	8.0	7.3	7.4	/
测态烟气量	m^3/h	16178	14699	14965	/
标态烟气量	Nm^3/h	14666	13325	13533	/
含湿量	%	2.1	2.0	2.0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3	6×10^{-4}	7×10^{-4}	6×10^{-4}	/
锡（及其化合物） 速率	kg/h	8.8×10^{-6}	9.3×10^{-6}	8.1×10^{-6}	/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63859

表 2-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7-2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5625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57	57	57	/
烟道静压		Pa	-180	-180	-180	/
烟气温度		℃	21.7	21.7	21.7	/
烟气流速		m/s	8.0	8.0	8.0	/
测态烟气量		m^3/h	16178	16178	16178	/
标态烟气量		Nm^3/h	14666	14666	14666	/
含湿量		%	2.1	2.1	2.1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1.45	1.21	1.64	/
	速率	kg/h	0.021	0.018	0.024	/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63859

表 2-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7-2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5625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47	47	47	/
烟道静压	Pa	-180	-180	-180	/
烟气温度	℃	22.0	22.0	22.0	/
烟气流速	m/s	7.3	7.3	7.3	/
测态烟气量	m^3/h	14699	14699	14699	/
标态烟气量	Nm^3/h	13325	13325	13325	/
含湿量	%	2.0	2.0	2.0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1.63	1.17	0.78	/
非甲烷总烃 速率	kg/h	0.022	0.016	0.010	/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63859

表 2-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7-2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5625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49	49	49	/
烟道静压	Pa	-170	-170	-170	/
烟气温度	℃	22.4	22.4	22.4	/
烟气流速	m/s	7.4	7.4	7.4	/
测态烟气量	m^3/h	14965	14965	14965	/
标态烟气量	Nm^3/h	13533	13533	13533	/
含湿量	%	2.0	2.0	2.0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0.83	1.14	1.55	/
非甲烷总烃 速率	kg/h	0.011	0.015	0.021	/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63859

表 2-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2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4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30	26	26	/
烟道静压	Pa	20	10	10	/
烟气温度	℃	23.5	23.8	24.3	/
烟气流速	m/s	5.8	5.4	5.4	/
测态烟气量	m^3/h	16320	15343	15229	/
标态烟气量	Nm^3/h	14748	13848	13697	/
含湿量	%	1.9	1.9	2.0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3	5×10^{-4}	6×10^{-4}	5×10^{-4}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7.4×10^{-6}	8.3×10^{-6}	6.8×10^{-6}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63859

表 2-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2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4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30	30	30	/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
烟气温度	℃	23.5	23.5	23.5	/
烟气流速	m/s	5.8	5.8	5.8	/
测态烟气量	m^3/h	16320	16320	16320	/
标态烟气量	Nm^3/h	14748	14748	14748	/
含湿量	%	1.9	1.9	1.9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79	0.91	1.1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7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63859

表 2-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2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4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26	26	26	/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
烟气温度	℃	23.8	23.8	23.8	/
烟气流速	m/s	5.4	5.4	5.4	/
测态烟气量	m^3/h	15343	15343	15343	/
标态烟气量	Nm^3/h	13848	13848	13848	/
含湿量	%	1.9	1.9	1.9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26	1.09	0.7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5	0.011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63859

表 2-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7-2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7854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26	26	26	/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
烟气温度	℃	24.3	24.3	24.3	/
烟气流速	m/s	5.4	5.4	5.4	/
测态烟气量	m^3/h	15229	15229	15229	/
标态烟气量	Nm^3/h	13697	13697	13697	/
含湿量	%	2.0	2.0	2.0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66	0.79	1.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9.0×10^{-3}	0.011	0.017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63859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2026-07-28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65	0.49	0.56	0.84	0.33	0.78	0.90	0.25	0.54
			下风向 2#	0.64	0.27	0.56	0.53	0.46	0.31	0.43	0.46	0.64
			下风向 3#	0.40	0.31	0.38	0.64	0.52	0.54	0.59	0.82	0.21
			下风向 4#	0.89	0.13	0.50	0.21	0.48	0.25	0.29	0.54	0.40
			一期厂房南侧大门外 1m5#	0.29	0.40	0.67	0.36	0.24	0.25	0.31	0.32	0.24
			二期厂房西侧大门外 1m6#	0.15	0.15	0.25	0.12	0.37	0.14	0.35	0.25	0.23
			危废仓库门外 1m7#	0.11	0.24	0.17	0.14	0.32	0.46	0.38	0.40	0.48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2 页 共 32 页

JSKD-4-JJ190-E/2 KDHJ263859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2026-07-28	锡（及其化合物）	mg/m³	上风向 1#	ND	3×10^{-5}	2×10^{-5}	/
			下风向 2#	4×10^{-5}	3.36×10^{-3}	5×10^{-5}	
			下风向 3#	4×10^{-5}	3×10^{-5}	6×10^{-5}	
			下风向 4#	3×10^{-5}	2×10^{-5}	4.13×10^{-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2026-07-28	颗粒物	μg/m³	上风向 1#	201	210	212	/
			下风向 2#	249	281	259	
			下风向 3#	227	259	240	
			下风向 4#	255	280	257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2×10^{-5}mg/m³。				

JSKD-4-JJ190-E/2 KDHJ263859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2026-07-29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93	0.45	1.05	0.56	0.41	0.43	0.53	0.42	1.29
			下风向 2#	0.28	1.28	1.39	0.98	0.51	0.36	1.06	0.66	0.54
			下风向 3#	0.27	0.42	0.53	0.49	0.87	1.28	0.34	0.89	0.57
			下风向 4#	0.43	0.57	0.68	0.42	0.30	0.87	1.08	0.49	0.45
			一期厂房南侧大门外 1m5#	0.40	0.38	0.89	0.53	0.54	1.23	0.55	0.61	0.69
			二期厂房西侧大门外 1m6#	0.51	0.33	0.45	0.86	0.43	0.47	0.29	0.64	0.57
			危废仓库门外 1m7#	0.74	0.85	0.78	0.81	0.92	0.86	0.68	0.81	1.01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63859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2026-07-29	锡（及其化合物）	mg/m³	上风向 1#	ND	2×10^{-5}	2×10^{-5}	/
			下风向 2#	ND	2×10^{-5}	2×10^{-5}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2×10^{-5}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2026-07-29	颗粒物	μg/m³	上风向 1#	211	219	206	/
			下风向 2#	246	263	266	
			下风向 3#	278	272	274	
			下风向 4#	226	255	268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2×10^{-5}mg/m³。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5 页 共 32 页

JSKD-4-JJ190-E/2 KDHJ263859

表 4-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最大声级值 dB(A)
			昼间（Leq）	夜间（Leq）	夜间（Lmax）
			实测	实测	
1#	Z1	/	60	50	59
2#	Z2	/	62	50	57
3#	Z3	/	61	49	55
4#	Z4	/	60	49	57
5#	Z5	/	62	54	64
6#	Z6	/	63	50	54
7#	Z7	/	63	54	63
8#	Z8	/	62	51	56
9#	Z9	/	63	54	63
标准限值 dB(A)			/	/	/
检测日期	昼间：2026-07-28 15:02~ 15:29；夜间：2026-07-28 22:39~ 23:22				
备注	最大值为偶发噪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6 页 共 32 页

JSKD-4-JJ190-E/2 KDHJ263859

表 4-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最大声级值 dB(A)
			昼间（Leq）	夜间（Leq）	夜间（Lmax）
			实测	实测	
1#	Z1	/	61	51	56
2#	Z2	/	61	49	61
3#	Z3	/	60	52	63
4#	Z4	/	61	54	56
5#	Z5	/	63	53	64
6#	Z6	/	63	51	62
7#	Z7	/	62	51	64
8#	Z8	/	63	54	61
9#	Z9	/	62	54	61
标准限值 dB(A)			/	/	/
检测日期	昼间：2026-07-29 15:01~ 15:25；夜间：2026-07-29 22:00~ 22:50				
备注	最大值为偶发噪声。				

表 5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表 6-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47-5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64-08	风向仪	/
X-047-5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47-7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60-57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47-7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60-56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60-55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60-58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54-3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47-5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47-5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47-7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47-7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15-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60-97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15-3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60-100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29-4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02-3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F-055-06	微控数显电热板	EG35B
F-060-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00D
F-013-10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9-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3-3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F-001-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2-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F-056-39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B-50-015	滴定管	50ml
B-50-028	滴定管	50mL
F-056-38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X-012-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11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54-14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2-3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14-14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2-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表 6-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14-37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54-19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2-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19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54-02	环境参数测试仪	ME2211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附件 1：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07 月 28 日）



图 例 说 明

地表水及地下水：☆ 环境及工业废水：★

环境空气及废气：○ 环境有组织废气：◎

环境及敏感噪声：△ 厂界及其他噪声：▲

环境土壤及固体：□ 污染土壤及固废：■

其他类别请注明：【详细请在备注说明类别】

JSKD-4-JJ190-E/2 KDHJ263859

附件 2：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07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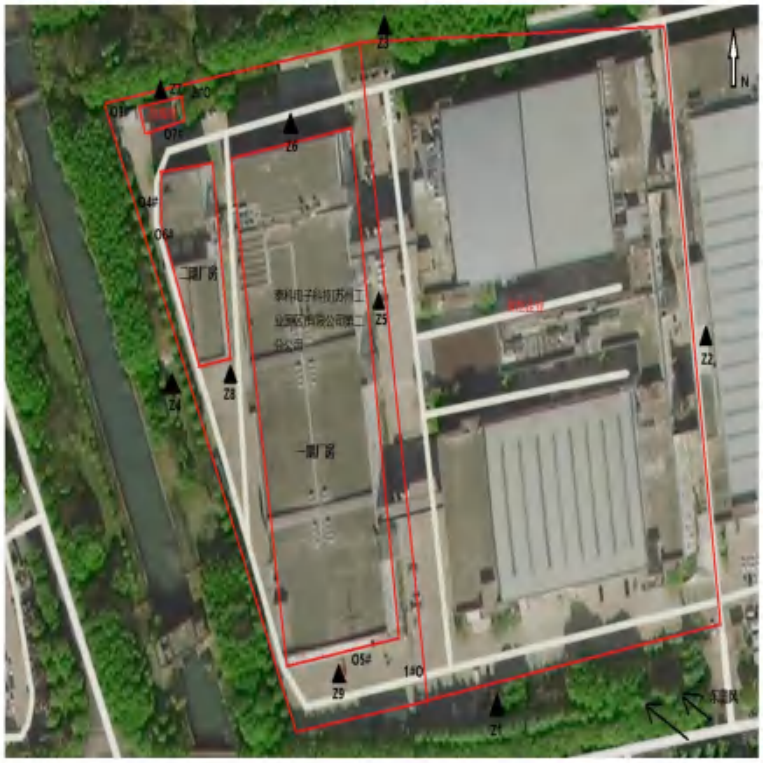

图 例 说 明

地表水及地下水：☆ 环境及工业废水：★

环境空气及废气：○ 环境有组织废气：◎

环境及敏感噪声：△ 厂界及其他噪声：▲

环境土壤及固体：□ 污染土壤及固废：■

其他类别请注明：【详细请在备注说明类别】

******报告结束******